

公司代码：688269

公司简称：凯立新材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四、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张之翔、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世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崔明惠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3,36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336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该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53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7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8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20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2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20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公司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凯立新材	指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西北院	指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实际控制人	指	陕西省财政厅
航天新能源	指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陕高服投资	指	陕西省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西安兴和成投资	指	西安兴和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西安沪金投资	指	西安沪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宁波麟毅贰号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麟毅创新贰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新源化工	指	西安凯立新源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铜川凯立	指	铜川凯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西部超导	指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北院控股子公司
西部材料	指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西北院控股子公司
西部宝德	指	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北院控股子公司
西安赛特	指	西安赛特金属材料开发有限公司，西北院控股子公司
西安瑞鑫科	指	西安瑞鑫科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西北院控股子公司
西安莱特	指	西安莱特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西北院控股子公司
西安泰金	指	西安泰金工业电化学技术有限公司，西北院控股子公司
西安汉唐	指	西安汉唐分析检测有限公司，西北院控股子公司
西部钛业	指	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西部材料控股子公司
西安庄信	指	西安庄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西安庄信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西部材料控股子公司
西安诺博尔	指	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西部材料控股子公司
西安菲尔特	指	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西部材料控股子公司
西安天力	指	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钯	指	元素符号 Pd，银白色金属，质软，有良好的延展性和可塑性，能锻造、压延和拉丝。常用作制备化工、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等
铂	指	元素符号 Pt，是一种银白色有光泽金属，具有良好的高温抗氧化性和化学稳定性。常用作制备首饰、化工、炼油、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等
钌	指	元素符号 Ru，是一种硬而脆呈浅灰色的多价稀有金属元素。常用作制备电极、催化剂等
铑	指	元素符号 Rh，是一种银白色、坚硬的金属。常用作制备铂铑合金、热电偶、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等
铱	指	元素符号 Ir，是一种银白色的金属，铱的化学性质很稳定。常用作制备坩埚、电极等
贵金属催化剂	指	一种能改变化学反应速度而本身的组成、化学性质和质量在反应前后不发生变化的新材料，主要是以铂（Pt）、钯（Pd）、

		钌 (Ru)、铑 (Rh)、铱 (Ir) 等为催化活性组分的载体类多相催化剂和贵金属无机化合物或有机金属配合物组成的各类均相催化剂
多相催化剂	指	催化剂与其所催化的反应物属不同物相, 一般为不溶性固体物, 其主要形态为多孔无机载体负载活性金属或氧化物等
均相催化剂	指	催化剂与其所催化的反应物属同一物相, 通常为可溶性化合物/配合物, 如氯化钯、氯化铑、醋酸钯、羰基铑、三苯膦羰基铑、碘化铑等
活性组分	指	在催化剂中起主要催化作用的物质
助剂	指	添加到催化剂中的少量物质, 用来改善催化剂的性能
载体	指	催化剂活性组分的分散剂或支持物。载体的主要作用是增加催化剂的有效表面, 提供合适的孔结构, 保证活性物质的分散性和催化剂的机械强度及热稳定性
催化、催化反应	指	在催化剂作用下进行的化学反应称为催化反应。催化改变化学反应速率而不影响化学平衡的作用
催化氧化	指	在一定压力和温度条件下, 通过催化剂与以空气、氧气、臭氧等为氧化剂进行的氧化反应。催化氧化反应是精细化工中应用普遍而又重要的反应, 通过氧化反应可以将碳氢化合物原料 (烯烃、芳烃、烷烃) 转化为各种多功能的衍生物
催化偶联	指	在催化剂催化下, 两分子化合物通过碳-碳或碳-氮成键而形成一分子化合物的反应
连续催化	指	利用固定床反应器, 在催化剂的作用下, 通过气-固反应、液-固反应、气-液-固反应等合成 (生产) 化工产品, 实现连续化生产
催化合成	指	利用催化剂的高效催化作用, 通过有机反应合成相应的有机化学品。催化剂自身参与或促进反应的进行, 但本身没有变化, 具有高效的选择性
PVC	指	聚氯乙烯, 世界上产量较大的通用塑料, 应用非常广泛
医药中间体	指	原料药工艺步骤中产生的, 必须经过进一步分子变化或精制才能成为原料药的一种物料
CDMO	指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定制研发与生产业务

本报告中, 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凯立新材
公司的外文名称	Kaili Catalyst & New Material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KCNM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之翔
公司注册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勤路西段6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勤路西段6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710201
公司网址	www.xakaili.com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xakaili.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世红	石婧文	曹渤杨
联系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勤路西段6号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勤路西段6号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勤路西段6号
电话	029-86932830	029-86932830	029-86932830
传真	029-86932830	029-86932830	029-86932830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xakaili.com	zhengquanbu@xakaili.com	zhengquanbu@xakaili.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证券日报(www.zqrb.cn)、证券时报(www.stcn.com)、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凯立新材	688269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内)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苗策、沙晓田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9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陈彦斌、郭尧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年6月9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9年
营业收入	158,933.00	105,218.20	51.05	70,84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55.55	10,532.35	54.34	6,53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355.59	9,816.57	46.24	5,95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0.83	4,586.73	4.23	9,756.41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203.40	33,427.73	151.90	28,495.38
总资产	115,557.64	50,952.37	126.80	45,242.7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99	1.50	32.67	0.9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99	1.50	32.67	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76	1.40	25.71	0.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7.01	34.02	减少7.01个百分点	24.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3.85	31.71	减少7.86个百分点	22.3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18	3.17	增加0.01个百分点	3.39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情况，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中的“（一）主营业务分析、2. 收入和成本分析”。

2、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54.34%，主要系下游应用领域对贵金属催化剂的需求持续增长，销量增加，收入增加；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3、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46.24%，主要系贵金属催化剂销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4、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总资产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51.9%、126.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增加，货币资金增大，同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增加所致。

5、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 32.67%，主要系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加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1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2,100.95	39,163.64	51,060.72	36,60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03.38	5,378.73	4,337.70	3,63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67.72	5,302.43	3,844.12	2,44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64.72	16,785.26	-22,975.98	24,936.27

注：

报告期内，第三季度营业收入较第二季度环比增长 30.38%，主要系该季度催化剂产品结构中单价较高的销售类产品增加所致；净利润较第二季度环比降低 19.35%，主要系业务模式及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会受到业务模式、产品结构等因素变动影响，整体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1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19.08	七、66, 七、67 和 七、74	822.92	699.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29.13	七、68	46.4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96	七、74 和 七、75	-27.24	-19.36
减: 所得税影响额	335.29	—	126.31	102.05
合计	1,899.96	—	715.78	578.27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055.65	10,055.65	47.30
应收款项融资	410.43	5,888.08	5,477.6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	574.78	74.78	—
合计	910.43	16,518.51	15,608.08	47.30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1 年是我国“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我国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向第二个百年奋斗

目标奋进的新征程。在国际局势复杂多变、经济形势和新冠疫情严峻，我国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愿景，以国内循环为主体，国内外双循环相互促进的大背景下，公司克服了新冠疫情不断反复的不利因素，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完成了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和 2035 远景规划的制定，明确了公司中长期发展思想、战略和具体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在人才引进与培养、产品研发与推广应用、产品生产与管理、市场开发与供应链稳定以及信息化和募投项目建设等方面积极努力，公司各项工作取得了比较好的进步，圆满完成了 2021 年目标计划，推动了公司高质量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量整体增长，其中基础化工领域和精细化工领域里的医药、化工新材料均收入增速明显。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58,933.00 万元，净利润 16,255.55 万元。

公司立足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时刻保持危机意识，注重人才引进和培养，不断强化人才队伍建设。2021 年年末，公司拥有博士 9 名、硕士 65 名，同时加强对外合作，与复旦大学签订了功能介孔碳负载贵金属催化剂的制备研究的相关合作协议，组建专项研发团队。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拓展产业链布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在深耕精细化工领域的同时，积极拓展基础化工和环保新能源等领域，产品研发速度加快，多个新产品投放市场；在贵金属减量化研究方面持续发力，完成多个低含量贵金属催化剂的开发并在下游用户实现应用，节约贵金属资源也降低了用户使用成本，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得到加强；在催化应用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推广方面，与多家用户达成了催化应用技术开发和改进协议，多个催化应用技术已授权下游用户使用，有力推动行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5,060.01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本年新增获得专利 26 个，其中发明专利 25 个，累计获得专利 91 个，其中发明专利 76 个；主持、参与起草或修订已发布实施的贵金属催化剂相关的国家标准 8 项，行业及团体标准 32 项，充分体现公司技术水平和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在以销定产模式下，积极与用户沟通加强产品销售计划性，积极与供应商沟通加强原料价格预判，有效应对了贵金属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公司持续推进生产工艺优化，提高产品批量化和稳定化生产水平，生产效率和批次质量稳定性进一步提升。

2021 年，公司的发展获得国家、省市和行业的广泛认可，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获得陕西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和中国材料研究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等重要奖项及荣誉，获批“陕西省催化材料与技术重点实验室”，获得陕西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省级隐形冠军企业、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陕西工业精品”和陕西省重点新产品，获得“陕西省中青年领军人才”、陕西省“职工发明家”、“陕西省青年科技新星”、“西安英才计划-青年人才”等。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贵金属催化剂的研发与生产、催化应用技术的研发、废旧贵金属催化剂的回收及再加工等业务，在此基础上公司也在不断加强其它新型催化剂的研究开发。

1、贵金属催化剂产品

公司贵金属催化剂产品达数百种，主要以铂族金属（铂、钯、钌、铑、铱等）为催化活性组分。按照催化反应类别，可分为多相催化剂和均相催化剂两大主要产品类别，按照制备工艺和规格分类，共计 300 余种。

公司产品型号不同，制备工艺不同，各类产品生产的用时也不同，大多数产品生产时间在一周以内。

(1) 多相催化剂

多相催化剂是目前工业中使用比例最高的催化剂，一般由活性组分、助剂和载体组成。活性组分是指能够改变化学反应速度而自身不出现在最终产物中的物质。助剂是添加到催化剂中的少量物质，用来改善催化剂的性能。载体是催化剂活性组分的分散剂或支持物。载体的主要作用是增加催化剂的有效表面，提供合适的孔结构，保证活性物质的分散性和催化剂的机械强度及热稳定性。公司多相催化剂主要以钯（Pd）、铂（Pt）、钌（Ru）、铑（Rh）等贵金属为活性组分，以活性炭等为载体。

(2) 均相催化剂

公司均相催化剂以铂族金属无机化合物或有机金属配合物为主。

2、贵金属催化剂加工服务

公司生产销售贵金属催化剂产品的同时，向客户提供贵金属催化剂加工服务。加工服务中，贵金属原料作为周转材料，不参与交易定价，公司考虑加工所需工艺、人员、设备、辅料等消耗，按照产品加工数量收取加工费。

3、催化应用技术的研发服务

依托多年的基础积累、对催化反应的认知和研究开发，凭借研究开发新型高效催化合成工艺技术、优化和改进下游产品催化合成工艺等能力，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催化应用技术的开发、咨询、工艺改进等服务，同时在催化应用技术服务中还可以不断改进催化剂性能和研究开发专用催化剂，既能为客户提供催化反应技术服务，也可以为客户提供性能更加优异和适合的催化剂产品。公司依托优质的催化剂产品和先进的催化合成技术，为客户提供全流程的工艺设计、咨询服务，以安全高效、绿色环保、低成本的新催化合成工艺替代客户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实现与客户的深度绑定，以技术创新推动公司催化剂产品销售规模的持续稳定增长。

(二) 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的变化。

1、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生产并向客户销售贵金属催化剂产品或提供贵金属催化剂加工、催化应用技术开发等服务实现盈利。公司相关产品及服务主要以直销方式提供，即直接与最终用户签订合同和结算款项，并向其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公司目前客户主要分布于医药、化工新材料、农药、染料及颜料等领域，同时大力拓展基础化工、环保、新能源等新领域，公司选择下游行业主要取决于目标市场容量与市场周期，即市场容量是否有足够发展空间，市场周期是否能够保持长期稳定。

2、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了物资部负责采购及物资管理相关事宜，公司建立并严格执行采购物资分类与供应商分类管理制度，采用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进行定期采购和实时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

3、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市场部根据合同向运行保障部提交产品需求单；运行保障部根据产品需求单确定生产工艺之后，向相应的生产部门下达生产任务单；生产部门根据生产任务单组织生产。为保障稳定供应并提高生产效率，对于部分订单量较大、需求较为稳定的长期客户，公司市场部门一般会进行订单预判，并由运行保障部安排生产部门提前生产备货。

公司现有生产线主要分为三大类：多相贵金属催化剂生产类、均相贵金属催化剂生产类、贵金属回收分离提纯生产类。公司现有三大类生产线完全独立，由于生产工艺及流程的不同，三大类生产线之间不存在共用生产线的情况，三大类生产线无法相互切换，产能不能调配。但是，三大类生产线内部分别按贵金属种类、生产工艺、载体种类等因素分为多个产品生产线，内部产品生产线之间存在共用生产设备，产能调配的情况。

4、研发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公司技术中心下设六个研究室和两个检测组：多相催化剂研究室、连续催化研究室、催化合成研究室、环保催化技术研究室、均相与微反应研究室、回收与循环利用研究室、催化性能评价检测组、物化性能检测组，从不同方向负责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形成了公司自主研发与客户需求研发相结合、短期与中长期科研目标兼顾的研发机制。

公司自主研发是公司基于自身对行业、市场发展趋势和技术发展的判断，对产品和服务进行创新，不断增加产品种类，提升技术水平，满足或开发市场需求，维持业内领先的技术水平；客户需求研发是业务部门或市场部人员根据客户实际需求及公司产品和技术现状等，经技术部门进行技术可行性判断，通过技术突破或新产品研发进而满足客户要求。同时，公司从项目研发所需资源、成本、周期等方面综合考虑，在部分项目研发过程中，采取与科研院所等机构合作研发的方式，从而提高研发效率及公司综合研发实力。公司亦通过承担国家相关部门科研课题，时刻关注行业前沿科技动态，保持科研敏锐度与持续创新能力。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催化是典型的综合交叉科学，位于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的交叉点，与绿色化学和可持续发展紧密相连，是化学工业中最重要的科学技术，是当今重要的高新技术和绿色环保技术之一。2018年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中，催化剂包括各种贵金属催化剂都属于战略新兴产业中的新材料产业。在我国十四五规划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催化剂也被纳入新材料领域。

催化剂作为化学工业的“心脏”应用非常广泛，包括化工、医药、农药、材料、资源、能源、环保等等，涉及国计民生。欧盟“地平线 2020”计划列举人类社会面临的七大挑战，其中四项应对策略都要通过催化技术实现，它认为催化是未来可持续社会的关键核心科技。我国“十三五国家基础研究专项规划”指出，催化要为解决能源、资源、环境及人口健康等领域的关键问题提供物质基础和技术支撑。另外我国许多催化剂还依赖进口，特别是基础化工、化工新材料、氢能等领域进口催化剂现象很突出，因此我国催化剂发展任务还很艰巨并长期看好。据新思界产业研究中心发布的《2018-2023 年贵金属催化剂行业市场深度调研及投资前景预测分析报告》，预计 2023 年，中国贵金属催化剂行业的需求规模将扩大到 205.6 亿元。

2021 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也是我国完成第一个百年目标并向第二个百年目标奋进的交汇期，这个时期正处于世界百年之大变局时期，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我国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并存且挑战不断加剧，世界经济结构重塑，贸易保护抬头等不利因素增加。同时全球经济合作、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也成为大多数国家和有志之士的共识，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对全球经济、科技、生活的影响加剧，新一代技术革命已经到来，我国也已经转入高质量发展时期。科技自立自强成为国家战略，解决国家重大需求和卡脖子问题成为我们的共同责任。近几年，在功能材料、先进材料、煤炭高效利用、氢能、环保等方面的国家重大科技研发计划中都涉及多项催化材料与技术，2021 年国家重大科技研发专项中也设立了催化专项。国家多个行业的十四五规划中涉及“催化”，这些都为包括凯立新材在内的“催化”领域企业提供了更多发展机会。

目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任务仍然艰巨，特别是对于我们这样一个人口大国，我们在粮食、能源、资源、环境以及人民健康等方面的发展任务还非常艰巨，在解决这些方面的问题和发展中，催化起到了技术和物质支撑的作用。

我国倡导和推进人类命运共同体，积极参加和引领全球环境治理，推动碳达峰和碳中和进程，这对我国产业结构调整、绿色环保生产、人民生活等提出更高要求。2021 年我国各个行业都在制定碳达峰和碳中和路线图，在减排降碳方面，“催化”也大有可为。

催化作为绿色环保高新技术，是化学工业的核心技术，在能源、资源、环保、健康、化工新材料等领域发展中起到关键作用，催化性能主要通过下游应用来检测评价，需要催化剂生产企业从研究、中试到产业化方面有比较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产业化经验，同时也需要有下游客户长期的

认可、配合和支持。持续的研发投入，过硬的技术团队，良好的市场基础，与高校、科研院所进行合作开发的能力是企业催化行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要素。总之，催化对于技术实力强、研发团队强的创新型企业而言，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前景光明。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催化剂产品和技术应用，既涉及国计民生，如医药、粮食等作物、环境、衣食住行等，也涉及经济基础，如石油化工、煤化工、新能源等，还涉及未来社会发展，如环境治理、碳达峰碳中和、新材料、新药合成等，和多个领域相关，发展前景广阔。

我国在催化剂的基础研究与工业应用方面，与国外相比，依旧存在不小的差距。具体表现为：贵金属催化剂种类较少；载体种类以及性能高端的载体较少；催化剂和催化应用技术结合度不高；新型催化剂及专用催化剂类型较少。同时，在基础化工、精细化工、环保、新能源、新药、化工新材料等领域，存在部分催化剂依赖进口的现象，甚至国外有些类别的催化剂禁止销往中国。在国际国内双循环的环境下，催化剂作为化学工业的核心助剂，关系到产业链的安全，因此进口催化剂实现国产化的需求增强。

2021 年全球新冠疫情加剧对多个行业带来冲击和挑战。我国将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和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策，从生产大国向生产强国转变步伐加快，产品结构调整持续推进和优化，精细化工继续成为化学工业发展和产品结构调整的主战场，医药行业尤其是创新药等企业发展迅速，亦给行业和公司带来更多发展机会和新的挑战。公司产品被应用于新冠肺炎药物的生产，该应用拉动了公司产品需求的增长。

公司作为我国精细化工领域贵金属催化剂具有技术优势的企业，通过持续加大研发力量和投入，提升技术实力，优化产品性能，同时紧密围绕公司主业，积极响应碳达峰碳中和的国家战略，加快进口替代和卡脖子相关问题的解决，在基础化工、能源环保等新领域加大研究开发，相关研发项目进展良好，为公司能够在我国科技自立自强和进口产品替代步伐加快，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增长的情况下，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精细化工领域，精细化工是我国化学工业发展的方向，发展势头比较好，公司产品销售继续保持了比较高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下游产业链发展势头良好，特别是随着大健康产业的高速发展，医药原料、CDMO 等行业持续快速发展，对催化剂和催化技术的需求旺盛，同时对催化剂性能的要求越来越高，催化材料与技术研发、生产企业将向技术创新密集型发展，技术良好的企业未来发展空间和潜力更大。

随着“双碳”目标的提出，催化材料与技术的发展将在实现“双碳”目标过程中将起到关键核心作用。一是在石油化工、煤化工、天然气化工、氯碱化工等行业节能、降耗，提高生产效率，以及产业的高附加值转型和老旧生产工艺改进等方面，均有赖于催化技术及催化材料的创新和发展；二是在国家大力发展氢能等新能源的政策和环境下，催化剂在制氢、储氢和氢燃料电池方面

发展潜力巨大；三是催化在 CO₂ 的资源化利用方面未来潜力也很大。公司的主业催化材料与技术将迎来重大发展机遇，也是该行业研发人员面临的新挑战。

贵金属资源属于极度稀缺资源，加之下游用户对成本控制要求逐渐提高，降低贵金属催化剂使用成本、节约贵金属资源成为贵金属催化剂改进的方向和目标。公司依托自身坚实的技术研发基础和实力，近几年来在精细化工行业率先进行催化剂贵金属减量化研究和推广应用，在催化剂中贵金属用量减少的情况下保持了催化剂性能甚至提高了催化剂性能，得到下游行业的高度认可，推动贵金属催化剂行业的发展。

2021 年公司在基础化工、氢能、环保等领域继续强化研究工作，布局了多个新产品和新技术。在 PVC 无汞催化剂、燃料电池催化剂、烷烃脱氢催化剂、废气净化处理催化剂以及铜系、镍系催化剂以及非贵金属催化剂等方面都取得了比较好的进展。公司催化产品种类不断丰富和增加，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展，强化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和高质量发展，成为行业中产品种类和应用丰富多样的代表。

随着下游产业链的高速发展，提高了客户对催化剂产品和技术的要求。公司在销售催化剂产品的同时，需要不断满足客户对催化技术服务的诉求，催化技术服务和催化剂产品销售将协同发展，技术服务成为产品销售的有力保障，也成为行业的发展趋势。CDMO 企业对催化反应步骤技术外包服务的诉求持续加强，公司凭借技术、人才、硬件优势已成为该领域的领头服务商，前景广阔。

公司在研究开发生产催化剂的同时，也研究开发催化反应技术，并且将催化技术与催化剂协同研究，有利于比较快速的研究开发出性能优异、更加适合反应工艺的催化剂以及更加高效经济的催化反应技术，增强了公司应对市场、用户的能力和水平，也提高了公司新型催化剂和专用催化剂的创新创造能力和水平。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以技术创新驱动作为发展战略，不断强化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历经多年经营，公司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实现产业化发展，主要情况如下：

(1) 多相贵金属催化剂制备技术、均相催化剂（包括手性催化剂）制备技术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炭载多相催化剂和均相催化剂，在催化剂制备方面，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公司多相催化剂主要核心技术包括：载体的制备与改性、活性组分设计、活性金属分散度及大小和形貌控制、助剂对催化性能的改进，催化剂活性和选择性调变与控制，催化剂寿命增强技术等，同时在贵金属含量减量化方面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

均相催化剂主要核心技术包括：配合物设计、催化剂晶型控制、配体制备及预处理、纯化及纯度控制、中心金属元素价态控制、均相催化剂负载化技术等。

同时公司形成了实验室工艺技术放大、催化剂生产特殊设备设计与工艺控制等一系列生产工艺技术，成功开发出了上百种催化剂产品，核心产品有培南类合成用催化剂、茚虫威合成用催化

剂、DCB (3,3'-二氯联苯胺) 合成用催化剂、氯乙酸催化剂、系列胺类连续化生产催化剂、选择性氢化催化剂、多种抗病毒药生产用催化剂、偶联催化剂等。

(2) 催化合成技术

公司基于对贵金属催化剂的深刻理解，在研究催化剂的同时，开发并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催化还原、催化氢解、催化偶联、氢甲酰化等一系列催化合成技术，具有绿色环保、安全高效、低成本、易操作的特点，主要包括吡啶加氢系列、氨基苯酚系列、氢甲酰化系列、选择性脱氯系列、硝基加氢系列等几十种医药、农药中间体的催化合成技术，部分已通过授权下游客户使用实现收益。

(3) 贵金属回收、分离提纯技术

公司废旧催化剂回收业务主要服务于催化剂产品使用客户，与部分客户形成了催化剂产品供应、废旧催化剂回收再加工的循环合作模式，大幅降低了下游客户的资金压力，实现了贵金属资源的循环利用。公司研制开发的焚烧富集、回收提纯贵金属专用设备及形成的湿法回收工艺技术，使得贵金属回收提纯过程更加安全高效、绿色环保。

(4) 连续催化技术及其催化剂制备

连续催化反应（固定床反应）具有绿色环保、安全高效、低成本、自动化等特点，是石油化工中普遍和常用的技术，但在精细化工领域由于合成工艺技术及其催化剂的高技术性制约导致应用较少。公司从 2010 年开始精细化学品生产中连续催化技术研究开发，目前已经形成了一系列专有和特色工艺技术，包括连续催化反应工艺技术设计及成套工艺包开发、反应器设计及设备制造指导与工艺安装、专用催化剂研究开发及工艺改进升级等，已开发多氯苯脱氯降解技术、2,5-二氯-4-三氟甲基苯胺脱氯防脱氟技术、N-异丙基-4-氟苯胺连续化制备技术、2,3,4-三氟苯胺连续化制备技术、2,4-二氟苯胺连续化制备技术、2,5-二氯苯胺连续化制备技术、哌嗪系列连续化制备技术、吡啶系列加氢制备哌啶技术等，部分已通过技术授权实现收益。

(5) 环保催化技术及其催化剂制备

公司以催化技术解决环保问题，特别是特殊废水和各类有机废气净化处理为方向，研究开发了石油化工、精细化工、烟草等多个领域多种废水的催化剂湿法氧化工艺技术，开发出了各种有机废气的催化燃烧工艺技术。公司自主研发的贵金属/蜂窝陶瓷整体式催化剂、金属复合氧化物/蜂窝陶瓷整体式催化剂对 VOCs 的催化氧化性能优异，适用于各类有机废气特别是含氧有机物的催化燃烧，开发了废水催化氧化系列催化剂，两类催化剂产品性能水平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0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7	25	202	76
实用新型专利	0	1	13	13
外观设计专利	0	0	2	2
软件著作权	0	0	2	2
其他	0	0	0	0
合计	7	26	219	93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5,060.01	3,335.82	51.69
资本化研发投入	0	0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	5,060.01	3,335.82	51.6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18	3.17	增加 0.0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0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中的“（一）主营业务分析、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中的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功能介孔碳负载贵金属催化剂的制备研究	280.00	75.92	113.77	部分型号催化剂处于小试实验开发阶段，部分型号催化剂进入中试放大阶段，部分型号催化剂进入批量试产阶段	通过调控和优化功能介孔碳负载贵金属催化剂的制备，使该催化剂在模型催化反应中的性能优于现有商品化催化剂，最终在公司进行产业化	目前相关报导主要以理论研究为主，除公司有应用外，国内几乎再没有应用和产业化实例，技术门槛较高。本项目将从介孔碳载体制备开始研究，调控功能介孔碳载体的结构、功能组分、浸润性、过滤性，优化制备方法，降低介孔碳成本，结合应用需求，实现介孔碳载贵金属催化剂的设计合成及产业化。	通过催化剂载体的设计合成制备出更高性能的催化剂，对部分商品化催化剂进行技术迭代，引领行业发展。
2	单原子钌催化剂研发	450.00	85.84	214.53	中试放大，部分型号进入批量试产阶段	研发出以单原子、纳米团簇形貌为主的钌催化剂制备方法	行业内现有商品化钌炭催化剂中的钌金属粒子以单原子或团簇形式稳定存在的概率比较低，起有效催化作用的钌金属粒子比率较低。本项目通过单原子钌催化剂制备技术的研究，开发出钌金属粒子以单原子或团簇形式稳定存在的催化剂，大幅提高催化剂中有效催化作用的钌金属粒子比率，在保持催化性能不变或更优的情况下，大幅降低催化剂中的贵金属含量，力争早日实现工业应用。	通过提高催化剂中有效贵金属粒子的比率，实现催化剂中贵金属的等效减量，大幅降低催化剂成本，保持市场竞争优势，促进下游行业发展。
3	炭载贵金属催化剂性能及生产工艺的优化研究	320.00	97.66	177.98	中试放大/批量试产	对现有炭载贵金属催化剂的生产工艺进行持续优化和改进，提高产品性能和生产效率	行业内炭载贵金属催化剂具有型号多、客户诉求多、技术更新快的特点，要满足下游客户对催化剂性能提升幅度日益增长的要求，持续不断的提升已有产品的性能，保持其在行业内的技术先进性。近年来对产品性能的升级改造满足了市场需求，但造就了多载体、多工艺、多操	通过技术研究，实现生产效率的大幅提高，实现降本增效。

							作的生产工艺，导致部分产品生产效率相对下降，本项目的目的是优化生产工艺，生产效率提高 25%以上，同时增强产品的质量稳定性。	
4	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用铂炭催化剂的研究	600.00	103.75	173.86	中试放大，部分型号已达到可批量生产的水平	研发出单批次公斤级制备技术，催化初始活性和耐久性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目前国内燃料电池铂炭催化剂的电化学性能、耐久性、生产效率及稳定性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一定的差距。从商业应用的角度讲，国内现有技术水平仍然存在成本高、耐久性差、生产效率低的问题。本项目通过研究高稳定载体和特殊形貌催化剂的制备技术来提高催化剂电化学性能和耐久性，降低铂含量；通过生产工艺的革新，大幅提高产品的稳定性和生产效率。力争实现铂载量降低 30%以上、耐久性提高 30%、批次稳定性>99.5%的目标，早日商品化应用。	用于制造氢燃料电池电堆的核心部件膜电极，是氢燃料电池的关键原材料和主要成本组成之一。随着国家氢能产业的发展，以及“双碳”目标的要求，未来市场前景非常广阔。
5	新型有机液体储氢体系研发及产业化	330.00	57.04	100.43	中试放大	研究开发高效、低成本的苯系物加氢-脱氢循环催化技术及催化剂，实现氢能的高效运输	目前行业内公开数据很少，本项目研发的芳环类有机物加氢/脱氢技术及催化剂，力争实现加氢反应转化率 $\geq 99\%$ ，选择性 $\geq 99\%$ ，催化剂单程寿命 ≥ 180 天；脱氢反应温度 $\leq 300^\circ\text{C}$ ，转化率 $\geq 95\%$ ，选择性 $\geq 95\%$ ，催化剂单程寿命 ≥ 30 天；实现有机液体储氢示范装置的运行，综合成本和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该项目主要用于氢能的储运，尤其是长距离的储运，运氢效率高，经济价值明显，前景广阔。
6	新型均相催化剂的研制	650.00	410.24	605.80	小试实验/中试放大/批量试产	研制市场所需的新型均相催化剂产品，并实现稳定生产，性能到达行业领先水平	均相催化剂正在经历由传统、昂贵、低效、高用量向新型、廉价、高效、低用量的发展阶段。下游市场对新型均相催化剂的需求日益增加，对催化剂的研发和改进速度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开发的部分新型均相催化剂已处于行业一流水平，占有一定的市场，为了保证在新型	不断满足下游市场的发展需求，主要是新型均相催化剂的研制和量产。随着医药、化工新材料等行业的持续高速发展，对新型均

							均相催化剂开发领域具有持续的技术先进性，需要不断地跟踪行业发展方向。本项目的主要目的在于紧跟均相催化剂和均相催化技术发展趋势，了解行业和市场对于新型均相催化剂的目标需求，不断进行新型均相催化剂产品的研制和优化，力争在新型均相催化剂开发、工艺稳定性及催化活性等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	相催化剂的需求源源不断，市场前景广阔。
7	烯烃类氢甲酰化反应催化合成技术研究	250.00	76.12	233.51	小试实验/中试放大	将高碳 α -烯烃氢甲酰化后制高碳醇，并工业应用	高碳 α -烯烃制高碳醇的产业化报道极少，文献资料报道较多，无法获得行业产业化技术参数。本项目以煤制油副产的高碳 α -烯烃为原料，开发高效氢甲酰化技术，并配套开发专用催化剂，实现高碳 α -烯烃制高碳醇的产业化。力争达到 C5-C7 高碳 α -烯烃转化率>95%，直链醇选择性>90%，吨产品催化成本低于 4,000 元。	高碳醇的市场需求量大，该催化合成技术具有原料、生产成本等优势，竞争力强，市场前景广阔。未来将以工艺包的形式与下游企业合作，效益可观。
8	高效清洁催化氧化技术及其催化剂的开发与应用	800.00	230.67	291.03	小试实验	研发氯化氢氧化制氯气工艺技术及其专用催化剂；开发使用空气/双氧水等洁净氧化剂取代传统氧化剂的工艺技术及其催化剂，并工业化。	本项目开发低温下氯化氢氧化制氯气工艺技术，氯化氢单程转化率>92%，催化剂寿命不低于 2.5 年，自主完成工艺包的开发并推广应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同时研发醇，醛，侧链芳烃的以空气、双氧水等洁净氧化剂催化选择性转化技术，取代传统的精细化工中的化学氧化剂氧化工艺，并配套开发专用催化剂，形成工艺技术包，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氯化氢催化氧化制氯气工艺能实现氯资源的氯气-氯化氢-氯气闭路循环，可以提高氯产品生产经济效益和解决氯化氢带来的污染问题，而且会积极缓解目前存在的氯平衡问题。另外在当前国家双碳目标及环境问题日趋紧张背景下，绿色

								氧化技术将越来越多的取代传统污染严重，碳排放高的化学氧化技术。因此市场对于新型催化氧化技术及催化剂的需求会日趋旺盛，经济效益良好。
9	精细化工用连续催化加氢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1,000.00	245.35	308.26	小试实验/中试放大	将连续催化加氢技术推广应用到精细化学品合成过程，替代传统釜式工艺技术，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实现连续催化加氢技术高效、安全、环保、产品质量稳定的优势。	连续催化加氢技术在精细化工中应用很少，工艺对催化剂的专一性要求很高，几乎每种化合物的连续加氢工艺都需要匹配专用催化剂，催化加氢工艺需要与催化剂协同研究，目前公司的连续催化加氢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针对不同的化合物不断在开发和储备对应的工艺技术和专用催化剂。涉及的反应类型主要有：硝基加氢、硝基加氢防脱卤、脱氯、碳碳双键加氢、碳氧双键加氢、苯环加氢、杂环加氢、氰基加氢、酮胺缩合等等，原料转化率 100%，选择性>99%，催化剂使用寿命普遍大于 8 个月，催化成本低于釜式工艺。连续化工艺自动化程度高，过程安全环保，人员需求少，生产效率高。	目前精细化工催化加氢反应仍然以釜式工艺为主，由于连续催化加氢工艺技术优势明显，随着专用配套催化剂研发的加快，釜式加氢工艺将逐渐被替代，连续催化加氢工艺将成为主流，市场前期非常广阔。
10	系列催化羰基化合成技术研发与应用	500.00	93.92	93.92	小试实验/中试放大/	利用 Pd/C 催化羰基化将氯苄、溴苄类制备成苯乙酸（酯）、苯甲酸、苯甲酰胺类化合物，取代传统的 NaCN 工艺、化学氧化工艺、钯均相催化工	目前很多芳香酸（酯、酰胺）类化合物采用 NaCN 工艺、化学氧化工艺、钯均相催化工艺制备，成本高、三废量大。本项目采用专用 Pd/C 多相催化剂，具有良好的催化活性、选择性和套用性，在此类反应中转化率>99%，选择性>95%，套用次数>5 次。	该项目用于取代传统工艺，具有良好的安全性、环保性和经济性，开发了一系列芳香环酸、酯、酰胺类化合物制备的新工艺，具

						艺, 开发系列官能团化合物合成的新途径并进行产业化推广		有极大的工业应用价值, 应用前景广阔。
11	高性能烷烃脱氢铂系催化剂研发	2,000.00	55.41	205.53	中试放大/批量试产	研发出性能优于进口的铂氧化铝催化剂, 并进行工业生产	公司立足于多年的催化剂开发经验, 组织团队进行长期的技术攻关, 目前开发的催化剂经评价, 转化率 36-39%, 选择性 93-96%, 积碳量<3.5%。活性、选择性、寿命、再生性能等各方面性能均优于进口催化剂, 目前正在工业试生产和性能优化。	该催化剂未来市场需求量有望达到 2000 吨/年, 以进口为主, 国产替代市场前景广阔。
12	PVC 用高性能铜系催化剂的研发与应用	1,000.00	62.18	92.36	中试放大/批量试产	开发高性能的 Cu/C 催化剂, 在氯乙烯生产中实现工业应用	该催化剂正在进行万吨级工业试用, 运行良好。本项目力争在乙炔空速 20h-1, 温度 110-180°C 的条件下, 实现乙炔转化率 ≥97%, 选择性 ≥96%, 使用寿命超过 8,000h, 性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该项目主要用于电石法生产氯乙烯过程中汞系催化剂和贵金属催化剂的替代, 由于环保、履约、经济性等多方面的诉求, 该催化剂及技术将成为替代贵金属催化剂主流, 市场潜力巨大。
13	高性能铜系催化剂研发与应用	1,200.00	14.83	14.83	小试实验/中试放大	研究开发高性能的铜系催化剂, 实现工业化应用推广。	目前铜系催化剂在工业应用中非常广泛, 加氢反应, 脱氢反应, 裂解/聚合反应等都大规模的使用到铜系催化剂, 但都普遍存在催化剂质量稳定性差、生产效率低、选择性差、使用周期短等共性问题。并且高性能的催化剂型号长期依赖进口, 受制于人。公司从事铜系催化剂研究多年, 积累了丰富的制备技术, 在此基础上针对系列加氢、脱氢、裂解、	该项目催化剂主要用于加氢反应, 脱氢反应, 裂解/聚合反应, 是化工行业的基础合成反应, 并且以高性能催化剂市场为主, 市场前景广阔。

							聚合催化剂进行产业化研究，目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推动行业技术进步。	
14	高性能镍系催化剂研发与应用	800.00	36.49	36.49	小试实验/中试放大	通过调控和优化催化剂的制备技术，研发出高性能镍系催化剂，通过技术进步大幅提高催化剂的性价比，并推广应用。	目前镍系催化剂在工业应用中非常广泛，主要用于加氢反应和偶联反应，使用规模大，性能要求高。国产催化剂普遍存在质量稳定性差、生产效率低、选择性差、使用周期短等共性问题。高性能的催化剂型号长期依赖进口，受制于人。公司从事镍系催化剂研究多年，积累了丰富的制备技术，在此基础上针对系列加氢、偶联催化剂进行产业化研究，目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推动行业技术进步。	该项目催化剂主要用于加氢反应，偶联反应，是轻工、化工行业的基础合成反应，并且以高性能催化剂市场为主，市场前景广阔。
15	氧化铝等多相贵金属催化剂回收技术提升和优化	220.00	55.30	183.83	中试放大/批量试产	研发出高效、低能耗、绿色环保的回收技术并进行产业化	行业内湿法回收技术普遍采用酸溶或碱溶的方法回收废钯、铂氧化铝催化剂中的贵金属，过程为间歇式操作，溶解产生大量的铝盐，造成环境污染，回收率低，只有90%左右。公司采用连续化的方法回收其中的钯、铂，只需溶解少量的氧化铝，大量的氧化铝经过特定工艺的活化处理可作为载体回用，大大减少了三废的排放，实现钯、铂高效、清洁的连续化回收，回收率>95%。	废催化剂资源回收再利用技术，主要是对募投项目提供技术支持，保持技术先进性，确保竞争优势，实现更大效益。
16	复杂体系中贵金属的回收工艺研究	800.00	75.88	75.88	小试试验/中试放大	从复杂有机/无机反应体系中将贵金属均相催化剂高效、快捷方便的分离出来，实现贵金属资源的有效回收利用	目前有机反应体系、水相反应体系中的均相贵金属回收难度较大，在精细化工行业中还没有得到广泛应用。本研究采用吸附、沉淀、解离相结合的办法，高效回收铑、钯等均相态贵金属，回收率比现有水平提高10%以上，可为全行业提高优质服务，具有良好的经济价值。	均相贵金属催化剂在精细化工中应用广泛，由于其难回收，造成较大的资源浪费，而且贵金属残留对产品有较大影响。该项目通过对有机/无机反

								应体系中的贵金属进行高效回收，具有良好的经济价值和行业示范效应，市场前景好。
17	高性能防脱卤硝基还原用铂炭催化剂的研究	250.00	74.94	125.60	已结题	研发出寿命更长、活性更高、脱氯/氟更少的低成本铂炭催化剂	目前行业内卤代苯胺大多由铁粉或催化加氢还原其卤代硝基化合物制备而成，铁粉还原污染严重逐渐被淘汰，催化加氢通常采用 1-3%铂炭催化剂，具有环境友好、收率高、产品质量好等优点。催化加氢工艺分为有溶剂和无溶剂工艺，有溶剂工艺脱卤量一般在 0.5%以内，无溶剂工艺需要加入多种脱卤抑制剂，脱卤量可控制在 0.05%以内。本项目将通过催化剂本征性能的改进，提高铂炭催化剂的活性、选择性和稳定性，在不加入脱卤抑制剂条件下，实现无溶剂工艺脱卤<0.03%，有溶剂工艺脱卤<0.1%，同时提高套用次数 20%以上。	对现有商品化防脱卤硝基还原用铂炭催化剂进行性能提升，稳固已有市场，开拓新增市场，推动下游工艺革新，促进下游市场增长。
18	催化湿式氧化处理高难有机废水技术	280.00	109.52	262.68	已结题	研发出高性能催化氧化法废水处理催化剂，并配套开发废水处理工艺技术，形成工程化的工艺技术包	行业催化剂产品性能：高难有机废水的 COD 去除率 \geq 85%，氨氮去除率 \geq 85%，催化剂寿命 \geq 2 年。本项目研发的高性能催化氧化法废水处理催化剂在同等条件下，高难有机废水的 COD 去除率 \geq 90%，氨氮去除率 \geq 90%，催化剂寿命 \geq 2 年，并配套开发废水处理工艺技术，形成工程化的工艺技术包。	该项目主要用于化工行业高难有机废水的处理，随着环保、节能、减排诉求的持续增强，该项目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工艺技术包与催化剂协调推广。
19	低浓度有机废液中铈的	200.00	88.88	162.83	已结题	研发出高效、清洁的有机铈废液中铈的回收技术，实现应用	目前回收乙酰丙酮二羧基铈生产废液中的铈采用的回收方法为沉淀法，铈粉的回收率>86%。回收得到的铈粉不能直接	本项目针对现有废铈催化剂的回收再利用进行研究，通

	高效绿色回收工艺研究						使用,需再次溶解,周期长。采用的沉淀剂为含硫化物,对环境产生污染。本项目研究采用高分子吸附剂吸附有机溶液中的铈,然后将铈解析下来,通过离子交换技术提纯铈,最后得到满足行标要求的三氯化铈,可以直接投入生产使用,回收率>90%。	过工艺技术的优化和革新,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实现效益。
20	丙烯酸废气催化燃烧催化剂的研究	350	47.2	217.91	已结题	研发丙烯酸废气催化燃烧催化剂,实现工业应用	目前下游应用行业几乎全部采用进口催化剂,贵金属含量 2,000-3,000g/m ³ ,空速 20,000h ⁻¹ 处理废气浓度为 3,000ppm 的丙烯酸废气,起燃温度为 230℃,98% 转化率的温度不高于 550℃,尾气非甲烷总烃小于 60mg/m ³ ,寿命 3-5 年。本项目研发的丙烯酸废气催化燃烧催化剂,贵金属含量 1,500-2,000g/m ³ ,在空速 20,000-30,000h ⁻¹ 条件下处理浓度 3,000-5,000ppm 的丙烯酸废气,起燃温度不高于 250℃,98%转化温度不高于 550℃,尾气排放非甲烷总烃小于 50mg/m ³ ,寿命 3-5 年,力争早日工业应用。	丙烯酸、MMA、PTA 等行业均需要该类高端废气催化燃烧催化剂,目前仍然依赖进口,国产化替代前景广阔。
21	PVC 金基无汞催化剂及技术的开发	650.00	572.20	689.72	已结题	开发性能优越的 Au/C 催化剂,在氯乙烯生产中实现工业应用	该催化剂已经完成万吨级工业试用,性能良好,达到预期,正在进行更大规模的工业试用。本项目力争在乙炔空速 50h ⁻¹ ,温度 180-220℃的条件下,实现乙炔转化率≥97%,选择性≥99%,使用寿命超过 12,000h,公司催化剂性能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该项目主要用于电石法生产氯乙烯过程中汞系催化剂的替代,由于环保、履约、节能等多方面的诉求,该催化剂及技术将成为主流,未来催化剂需求将近万吨/年,市场前景广阔。

合计	/	12,930.00	2,669.34	4,380.75	/	/	/	/
----	---	-----------	----------	----------	---	---	---	---

情况说明

注：公司在研项目预计总投资规模根据项目整体规划及公司在研项目整体规划等因素进行调整。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70	5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0.43	29.08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2,060.39	1,403.56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9.43	24.62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9
硕士研究生	38
本科	20
专科	3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29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37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3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1
60岁及以上	0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体制机制优势

公司是国有企业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下属控股企业,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具有符合现代化管理和发展的民主决策、运行保障、监督纠偏等体制机制,有利于公司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有利于公司核心人员包括各级管理干部队伍不断提升技术管理水平与自身素养;有利于发挥领导干部以身作则和党员先锋模范引领作用;有利于引进高端人才和充分利用外部人才资源,激发职工内动力和使命感。同时,公司研发、市场、生产等部门的核心员工都持有公司股份,有利于调动职工积极性,稳定职工队伍。

2、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不但研究开发催化剂产品，而且研究开发绿色环保的催化合成技术，将催化剂和催化应用技术相融合，使催化剂与下游生产技术高度匹配。公司可以高效的开发新催化剂，改进提升现有产品性能；可以更好地与用户需求相结合，使开发出的催化剂适用性更好；可以为客户提供更加安全、高效、环保、低成本的催化应用工艺技术。公司催化剂和催化应用技术协同发展、同向发力的创新研发模式，不仅可以获得新的、更大的、更稳定的催化剂市场，而且能够开发出更多原创性的技术与产品，从而成为贵金属催化剂行业的引领者。

作为一家研发驱动型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对研发进行持续投入，不断引进高层次人才，不断增强研发人员队伍，研发人员占到总职工人数的 30.43%，同时公司聘请了以院士为核心的多名国内著名专家组成的指导团队。公司一直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累了丰富的催化剂研发和生产经验，已形成一支长期从事贵金属催化剂以及其它新型催化剂研究和开发的技术人员和专家团队，公司研发力量、团队和水平都处于国内前列。

公司建成了以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省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等国家、省市研究平台，形成了“研发-中试-产业化-回收再利用”一个完整的研究开发和生产服务产业链以及“技术+产品+合作+服务”的全方位研究和发展模式，以技术为核心不断推动创新链布局产业链，产业链强化创新链的良性创新驱动发展模式。同时围绕国家重大需求和卡脖子问题，保持对市场和前沿技术的紧密关注，持续开发出可以解决国家重大需求和卡脖子问题、符合客户需求和市场未来方向的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产品、关键技术和前瞻性产品。

3、产品优势

公司研究、开发出了活性炭负载、氧化物负载、有机物负载贵金属催化剂，均相催化剂，手性催化剂，专用催化剂等数百种催化剂，以及相关的催化合成/反应工艺技术，能为客户提供钯系、铂系、铑系、钌系等丰富的贵金属催化剂系列产品，种类齐全，质量稳定，引领了我国精细化工贵金属催化剂的发展，产品广泛应用于医药、农药、颜料、染料、食品、化工新材料等领域。同时，公司在基础化工、能源环保等催化剂应用领域不断布局并取得突破，如丙烷脱氢、异丁烷脱氢、苯胺生产、聚氯乙烯、燃料电池生产相关领域用催化剂等，均是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发展的源动力。产品系列丰富有助于公司能满足不同层次客户的需求，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减少市场开拓的重复投入，促进营销资源的有效整合，实现产品市场的交叉拓展，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强化产品生产的自动化和智能化研究和改进，不断提高生产规模、效率和稳定性。

4、品牌及客户优势

公司贵金属催化剂主要参与中高端市场竞争，在诸多产品上都表现出很好的性能优势，知名度较高，具备较强的品牌和客户优势，在精细化工领域是国内同行中较少的能与国际知名大型催化剂企业抗衡和竞争的企业。公司目前产品用户量近千家，其中上市企业达百家之多，用户基础

大、质量高。公司一直重视与客户，特别是下游行业龙头企业的交流合作，保持着对市场和前沿技术的紧密关注，持续开发出符合客户需求、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前瞻性产品，从而达到稳定原市场、开拓新市场，保持公司高质量、快速、持续发展的目标。

5、服务优势

公司良好的本地化客户服务机制确保能对客户需求做出快速反应，公司不但为用户提供优质的催化剂产品，废催化剂回收循环等全流程、一体化业务，而且根据用户特点可以定制和研发专用催化剂，为用户提供催化合成技术、连续化技术、废气废水处理技术，具备与客户联合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以及改进提升老工艺的能力，可以提供全套产业链产品、技术与服务。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行业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随着催化剂行业技术的发展，应用面的扩大，技术的升级迭代加快，不同技术之间的竞争加剧，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仍是行业竞争的关键。由于贵金属资源稀缺，价格昂贵，如何在降低贵金属使用量的同时，保证其使用效率和催化效果，一直都是国内外的研究热点。纳米稀土等非贵金属催化材料、高性能贵金属催化材料、环保型催化材料等新型催化材料亦为目前的研究热点方向。若公司对技术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对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新技术及新产品的研发方向等方面不能正确把握，导致公司未能持续保持技术先进性和不断开发新的更高品质的产品，可能面临公司竞争力下降，后继发展乏力的风险。

公司要不断加强对催化前沿和发展的研究分析，加强对新产品新技术研究前期论证，充分发挥院士和公司特聘专家在公司研究规划中的指导作用，及时调整研发计划，同时紧密围绕国家重大需求，围绕解决卡脖子问题、关键问题，把握好研发方向，增强研究开发方向的准确性和前瞻性。

(2) 技术落后于竞争对手的风险

公司的贵金属催化剂业务处于全市场竞争的行业状态，催化剂性能优势是获得市场的前提。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对产品性能的改进优化以及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就存在部分催化剂的性能指标被同行超越，丢失客户和市场份额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增强研发力量，加大研发投入，扩大与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研发合作，通过优化现有产品性能，降低催化剂使用成本，积极化解迭代风险，同时通过开发高效安全的新技术和新产品，不断强化技术优势。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贵金属价格波动及资金占用较高的风险

公司贵金属催化剂的主要原料为钯、铂、铑等铂族贵金属，其价格受全球地缘形式和下游行业经济周期的影响变化快、波动大，且铂族金属价格昂贵，通常占销售模式下产品生产成本的 90% 以上，贵金属价格的波动对销售模式下的产品成本影响较大。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到下游、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又或在价格下降过程中未能做好存货管理，都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如果贵金属市场价格大幅下跌，相关贵金属原材料亦存在减值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加强对贵金属市场的分析研判，同时提高产品销售的计划性，提升生产效率，提高贵金属周转速度。

(2) 下游客户领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为我国精细化工领域具有技术优势的贵金属催化剂供应商，产品及服务主要应用于医药、农药、染料颜料及化工新材料等行业。其中，来自医药领域客户的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前五大客户也较多的集中于该领域。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客户产品的催化反应合成工艺中，一旦有更为先进的合成工艺出现，将会形成化学原料药、中间体生产技术的迭代。如果新的合成工艺不使用公司的催化剂产品或公司的催化剂产品性能跟不上技术迭代的速度，将导致公司存在失去该类客户的风险。

同时，随着国内“4+7”带量采购、药品关联审评和一致性评价政策的实施，将会使公司下游医药企业的竞争更加激烈，迫使其通过技术进步降低生产成本，维持竞争优势。部分客户可能将对相关催化剂产品提出降低使用成本的要求，或者开发新的合成工艺将使用新的催化剂，若公司产品改进升级和新产品研发跟不上客户要求，将存在失去该类客户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整体经营及收入情况造成影响。

公司将通过不断强化产品性能改进，提高产品生产稳定性和性价比，增强产品的一致性和稳定性，以更好地满足药品关联审评和一致性评价对公司产品的要求。另外公司除过精细化工领域

产品外，也在不断拓展基础化工、新能源、环保等领域产品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大力拓展公司产品和技术外延，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市场基础。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贵金属资源短缺的风险

贵金属在全球属于稀缺资源，贵金属催化剂的主要原材料是铂、钯等贵金属原料，而我国在铂族金属资源上属于极度匮乏的国家，主要贵金属大部分依赖进口。近期全球疫情蔓延，逆全球化升温，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国家愈加重视稀贵金属的战略价值，稀贵金属作为未来高科技发展不可或缺的关键元素，战略价值愈加凸显。若未来由于国际政治等因素的影响，国内贵金属供应出现短缺，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的影响。

公司将通过加强与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并拓展废旧贵金属催化剂回收业务，来增加原料供应的稳定性，提高公司贵金属产品的循环利用率，有效面对贵金属市场变化。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法律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贵金属催化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行业内技术进步快，科技含量高，知识产权种类、数量繁多，若公司对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并采取有效的法律措施，可能会对公司的知识产权和品牌形象产生负面影响。

(2) 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标准，或国家税收政策有所调整，公司未来税后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风险

受新冠肺炎疫情风险影响，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政策，公司需按照属地疫情防控部门的有关要求，在做好疫情防控管理，若疫情反复或防控趋严，将会影响公司开工率和物流运输。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8,022.95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54.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55.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4.34%。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58,933.00	105,218.20	51.05
营业成本	133,325.22	87,407.69	52.53
销售费用	933.42	730.89	27.71
管理费用	2,338.00	1,632.85	43.19
财务费用	653.03	516.61	26.41
研发费用	5,060.01	3,335.82	5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0.83	4,586.73	4.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22.22	-2,143.8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34.83	-369.61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中的“(一) 主营业务分析、2. 收入和成本分析”。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中的“(一) 主营业务分析、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比增长 27.71%，主要系市场部职工人数增加导致职工薪酬上升，以及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开拓市场，差旅招待费及广宣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比增长 43.19%，主要系公司职工人数增加导致职工薪酬上升，以及报告期内公司上市，上市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比增长 26.4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贷款金额增加，产生利息支出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1,724.18 万元，同比增长 51.69%，主要系公司加大对均相催化剂、环保催化剂、催化技术以及新型催化剂的研究开发的投入，同时公司研发人员数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49.12%及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期增长 55.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1）本期催化氢化示范性生产平台项目、稀贵金属催化材料生产再利用产业化项目建设和先进催化材料与技术创新中心及产业化建设项目投资进程快，固定资产投资支付较上年同期增加 3,608.62

万元，同比增长 201.57%；（2）本期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增加，短期内有可供支配现金，本期加强对短期现金结构性存款理财投资，其中本期结构性存款投资有 1 亿元在年底前未到期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40,504.44 万元，主要系本期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公司均相、多相催化剂产品及催化应用技术的研发服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8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4.08%；主营营业成本 13.2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5.96%。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化学试剂与助剂	158,022.95	132,439.49	16.19	54.08	55.96	减少 1.0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均相催化剂	81,322.11	69,453.74	14.59	145.24	160.63	减少 5.04 个百分点
多相催化剂	76,428.49	62,975.51	17.60	11.40	8.08	增加 2.53 个百分点
催化应用技术服务	272.36	10.24	96.24	-65.51	不适用	减少 3.76 个百分点
合计	158,022.95	132,439.49	16.19	54.08	55.96	减少 1.0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157,293.82	131,878.19	16.16	54.82	56.83	减少 1.07 个百分点
境外	729.13	561.30	23.02	-24.01	-32.07	增加 9.13 个百分点
合计	158,022.95	132,439.49	16.19	54.08	55.96	减少 1.0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催化剂销售	145,183.73	125,995.02	13.22	59.03	57.54	增加 0.82 个百分点
催化剂加工	12,566.87	6,434.23	48.80	19.98	30.14	减少 4.00 个百分点
催化应用技术服务	272.36	10.24	96.24	-65.51	不适用	减少 3.76 个百分点
合计	158,022.95	132,439.49	16.19	54.08	55.96	减少 1.0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为 158,022.9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4.08%，主要系

1、整体下游需求增长，导致贵金属催化剂产品整体销量较上年增长 34.43%；

2、公司加强研发投入，巩固原有技术并构建新的核心竞争力，形成了一系列富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其中单价较高的均相贵金属催化剂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45.24%，对整体收入增长贡献较大。

3、公司催化剂产品及催化应用技术在精细化工领域领域积淀深厚，与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客户拓展和产品突破，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 63.69%的医药领域、占比 15.69%的化工新材料领域，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了 44.35%、88.7%；

4、公司重点布局的基础化工领域，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从 2020 年的 4.93% 提升至 10.05%，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13.8%，市场应用推广进度加快，产品性能正逐步得到客户的认可。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 比上年 增减 (%)	销售量 比上年 增减 (%)	库存量 比上年 增减 (%)
多相催化剂	kg	144,156.44	123,640.81	2,911.29	37.29	20.78	47.14
均相催化剂	kg	18,728.71	17,746.68	846.22	560.32	530.93	713.62
合计	/	162,885.15	141,387.49	3,757.50	51.05	34.43	80.42

产销量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产量上涨 51.05%，主要系公司在以销定产模式下，随着订单量增长，产量随之上涨所致；销量上涨 34.43% 主要系下游需求旺盛所致；库存量上涨主要系疫情期快递暂停所致。

2、报告期内，在公司整体销量增长的情况下，均相催化剂销售产品生产量、销售量较上年均增速明显，主要系公司加大了均相催化剂开发力度，产品性能优化所致。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	上年同期	上年同期	本期金	情况

	项目		成本比例 (%)	金额	占总成本比例 (%)	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说明
多相催化剂	材料费用	59,888.09	45.22	56,115.46	66.08	6.72	
	直接人工	1,678.79	1.27	1,166.64	1.37	43.90	
	制造费用	1,408.64	1.06	987.68	1.16	42.62	
	小计	62,975.51	47.55	58,269.77	68.62	8.08	
均相催化剂	材料费用	69,051.12	52.14	26,361.15	31.04	161.94	
	直接人工	335.56	0.25	241.85	0.28	38.75	
	制造费用	67.05	0.05	45.18	0.05	48.41	
	小计	69,453.74	52.44	26,648.18	31.38	160.63	
催化应用技术服务	材料费用	3.82	0.00	-	-	-	
	直接人工	5.09	0.00	-	-	-	
	制造费用	1.33	0.00	-	-	-	
	小计	10.24	0.01	-	-	-	
合计		132,439.49	100.00	84,917.96	100.00	55.96	

分模式情况							
分模式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催化剂销售	材料费用	124,775.62	94.21	79,032.11	93.07	57.88	
	直接人工	772.57	0.58	580.18	0.68	33.16	
	制造费用	446.83	0.34	361.75	0.43	23.52	
	小计	125,995.02	95.13	79,974.03	94.18	57.54	
催化剂加工	材料费用	4,163.59	3.14	3,444.50	4.06	20.88	
	直接人工	1,241.78	0.94	828.31	0.98	49.92	
	制造费用	1,028.86	0.78	671.11	0.79	53.31	
	小计	6,434.23	4.86	4,943.92	5.82	30.14	
催化应用技术服务	材料费用	3.82	0.00	-	-	-	
	直接人工	5.09	0.00	-	-	-	
	制造费用	1.33	0.00	-	-	-	
	小计	10.24	0.01	-	-	-	
合计		132,439.49	100.00	84,917.96	100.00	55.96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为 132,439.4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55.96%，主要系产品产量随销量增长，原辅材料使用量和价格较上年同期均有所上涨，导致材料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 56.34%，直接人工较上年同期增长 43.38%所致。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47,258.88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9.9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 A	15,816.76	10.01	否
2	客户 B	13,452.84	8.51	否
3	客户 C	6,534.02	4.13	否
4	客户 D	5,947.30	3.76	否
5	客户 E	5,507.96	3.49	否
合计	/	47,258.88	29.91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客户 A 和客户 C 为上一年度前五大客户，客户 B、客户 D 和客户 E 对因业务模式和产品种类变化，导致其销售收入增加，新增成为前五大客户。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82,064.2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59.3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A	23,062.55	16.67	否
2	供应商 B	18,581.60	13.43	否
3	供应商 C	17,397.43	12.58	否
4	供应商 D	17,294.14	12.50	否
5	供应商 E	5,728.48	4.14	否
合计	/	82,064.20	59.33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供应商 D 为上一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供应商 A、B、C、E 系因其及时供货能力和报价优势，新增成为前五大供应商。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中的“（一）主营业务分析、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的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现金流量分析：

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中的“（一）主营业务分析、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的现金流变动原因说明。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1,520.53	35.93	11,913.18	23.38	248.53	主要系报告期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55.65	8.70	-	-	不适用	系报告期现金理财中结构性存款 1 亿元在年底前未到期所致
应收账款	7,077.70	6.12	5,088.62	9.99	39.09	主要系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1.05%，其中 11-12 月实现的收入中未到期结算的款项较多所致
应收票据	7,906.33	6.84	4,157.33	8.16	90.18	主要系报告期收入增加，除满足应收款项融资确认标准

						的 15 大银行票据外，收到其余年底前未到期票据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5,888.08	5.10	410.43	0.81	1,334.61	主要系公司加强票据回款管理，期末银行承兑汇票中满足应收款项融资确认标准的 15 大银行票据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789.49	0.68	121.15	0.24	551.63	主要系辅料需求量大且有定制化需求，预付辅料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425.03	0.37	32.74	0.06	1,198.23	主要系报告期工程项目开工，支付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项目招投标支付的投标保证金所致
存货	19,313.82	16.71	13,693.88	26.88	41.04	主要系期末贵金属原料库存增加以及周转料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1.94	0.24	-	-	不适用	主要系融资租赁保证金从长期应收款调整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14.15	0.36	35.49	0.07	1,067.01	主要系期末进项税留抵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	-	260.85	0.51	-100.00	主要系融资租赁业务在下年度到期，融资租赁保证金从长期应收款调整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6,181.52	5.35	609.00	1.20	915.03	主要系报告期催化氢化示范性生产平台项目、稀贵金属催化材料生产再利用产业化项目建设和先进催化材料与技术创新中心及产业化建设项目投资进程快，施工进度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98.92	1.12	432.95	0.85	200.01	主要系报告期处于工程建设期，预付项目施工款和设备款项增加
使用权资产	1,526.15	1.32			不适用	主要系 2021 年初使用新租赁准则，将

						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调整到使用权资产
短期借款	6,962.00	6.02	4,449.80	8.73	56.46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5,891.92	5.10	4,289.41	8.42	37.36	主要系报告期工程施工进度加快,未结算支付的工程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2,315.76	2.00	802.91	1.58	188.42	主要系预收货款的不含税款项调整到合同负债,公司采用款到发货结算的客户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647.79	2.29	1,567.51	3.08	68.92	主要系报告期计提的年度奖金年底前未支付所致
应交税费	455.70	0.39	877.26	1.72	-48.05	主要为本期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7.36	0.52	1,000.00	1.96	-40.26	主要系下年度融资租赁业务到期,融资租赁 1 年内的应归还余额较上年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218.11	2.78	460.81	0.90	598.35	主要系报告期已背书未到期的不满足融资确认标准的 15 大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5,007.26	4.33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项目融资需求,增加银行长期借款所致
长期应付款	-	-	574.62	1.13	-100.00	主要系下年度融资租赁业务到期,融资租赁业务应归还余额均在 1 年内,由长期应付款调整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2	0.01	-	-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

化工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基本情况

(1). 行业政策及其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 主要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公司行业地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中的“（三）所处行业情况”

2 产品与生产

(1). 主要经营模式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中的“（二）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调整经营模式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主要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主要上游原材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价格主要影响因素
钯炭催化剂 (Pd/C)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钯	1、医药：抗生素类药物（培南类、莫西沙星、阿奇霉素、米诺环素、氨曲南等）；抗病毒类药物（丙肝药索非布韦、拉维达韦、HIV 药利托那韦、非典流感药奥司他韦、法匹拉韦等）；新一代靶向肿瘤治疗药物（吉非替尼、伊马替尼等）；维生素类（维生素 A、E、H 等）；抗心衰类药物（沙库必曲等）；降糖类药物（米格列醇等）；心血管类药物（普利、瑞舒伐他汀等）；甾体类激素类药物（安宫黄体酮、非那甾胺等）； 2、农药：茚虫威、康宽等； 3、液晶中间体； 4、化工新材料（聚酰亚胺单体、聚氨酯单体、氯乙酸、树脂等）。	贵金属价格波动，制造成本
铂炭催化剂 (Pt/C)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铂	1、农药：麦草畏、二甲戊乐灵、异丙甲草胺、甲磺草胺等； 2、颜料及染料：DCB、红色基颜料、克利西汀； 3、化工新材料：聚酰亚胺等。	贵金属价格波动，制造成本
铑炭催化剂 (Rh/C)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铑	医药：米诺环素、羟基哌啶等。	贵金属价格波动，制造成本
钌炭催化剂 (Ru/C)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钌	1、医药：氨基丙醇、氨基丁醇、氨甲环酸等； 2、化工新材料：双酚 A、哌啶类等。	贵金属价格波动，制造成本
四（三苯基磷）钯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钯	1、农药：甲维盐、啶酰菌胺等； 2、化工新材料：液晶材料、OLED 中间体等。	贵金属价格波动，制造成本
醋酸钯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钯	抗病毒药：奥司他韦、维帕他韦等；香料、农药、化工新材料等。	贵金属价格波动，制造成本
辛酸铑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铑	抗生素类药物：培南类。	贵金属价格波动，制造成本
三（三苯基磷）氯化铑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铑	1、原料药：伊维菌素； 2、农药：康宽中间体；	贵金属价格波动，制造成本

			3、新材料：氢化丁腈橡胶。	
乙酰丙酮二羧基铯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铯	农药：肤虫胺等。	贵金属价格波动，制造成本
[1' 1-双（二苯基膦）二茂铁]二氯化钯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钯	医药中间体和原料合成：如雷迪帕韦、维帕他韦等。	贵金属价格波动，制造成本
二（三苯基膦）二氯化钯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钯	医药：酶抑制剂阿比特龙等；农药：唑啉草酯等。	贵金属价格波动，制造成本
氯亚铂酸钾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铂	抗癌类药物：顺铂、奥沙利铂等。	贵金属价格波动，制造成本
卡斯特催化剂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铂	新能源：有机硅加氢。	贵金属价格波动，制造成本
氧化铂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铂	医药：氨甲环酸。	贵金属价格波动，制造成本
(s)-[2, 2' -双（二苯基膦）-1, 1' -联萘]二氯化钌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钌	医药：非甾体类消炎止痛药；香料等。	贵金属价格波动，制造成本
（1, 5-环辛二烯）氯化铱（I）二聚体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铱	农药：精异丙甲草胺等。	贵金属价格波动，制造成本
二碘对伞花烃钌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钌	医药：沙库必曲等。	贵金属价格波动，制造成本
双（二叔丁基 4-二甲基氨基苯基膦）氯化钯（Pd-132）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钯	化工新材料：液晶中间体等。	贵金属价格波动，制造成本

(3). 研发创新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及重大技术突破

1) 载体催化剂的性能提升与质量控制, 关键在于催化剂制备技术的掌握, 公司经过多年系统深入的基础共性技术的研发攻关, 成功实现催化剂活性金属价态、粒度、分布等的调控, 同时在载体研究开发和改性方面也取得了比较哈的成果, 公司催化剂的抗毒性等整体性能得到提高, 产品在多个催化剂应用反应中表现出更加优异的催化性能, 大大提高了公司催化剂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2) 公司持续开展贵金属催化剂减量化研究, 在催化剂用量和使用性能不变的前提下, 研发低含量高品质的贵金属催化剂产品, 同时进一步提高下游客户的产品产率与品质, 多个产品应用于下游用户, 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

3) 2017 年《水俣公约》在我国缔约生效, 禁止新建使用含汞催化剂的氯乙烯单体生产工艺, 含汞催化剂的淘汰势在必行。公司在研究开发的金基催化剂基础上, 不断改进优化, 进一步提高了催化剂使用寿命, 完成了催化剂生产工艺研究确定, 产品已经用于乙炔氢氯化反应, 对推动 PVC 产业绿色化意义重大。

4) 燃料电池用铂碳催化剂, 是氢燃料电池系统的关键材料之一, 推进氢经济的关键环节之一。铂碳催化剂制备工艺实现了自主开发, 形成了从实验室小试到百克级生产的高批次一致性工艺技术。公司全力展开氢能领域催化剂的研发, 旨在打破进口垄断, 助力我国氢能领域应用技术及材料的发展与进步。

5) 非贵金属催化剂研究开发

公司在不断加强贵金属催化剂的研究开发和持续改进的同时, 也在不断研究开发非贵金属催化剂, 在镍系、铜系多相催化剂, 钛、镍等均相催化剂等非贵金属催化剂研究方面也取得了良好的进展。

6) 环保催化剂

公司丙烯酸废弃处理催化剂获得突破, 性能达到国外产品水平。公司在盐酸氧化催化剂研究方面获得很好的进展, 经过用户评价产品性能优异。

7) 催化应用技术

公司在催化应用技术研究方面持续发力, 许多研究进展良好, 与下游用户签订了多个研究开发协议, 完成了多个研究课题, 特别是在一些重大研究和难题上获得重要进展。继续强化了公司催化技术与催化剂协调研究共同发力的高效研究模式以及稳定市场、创新市场的良好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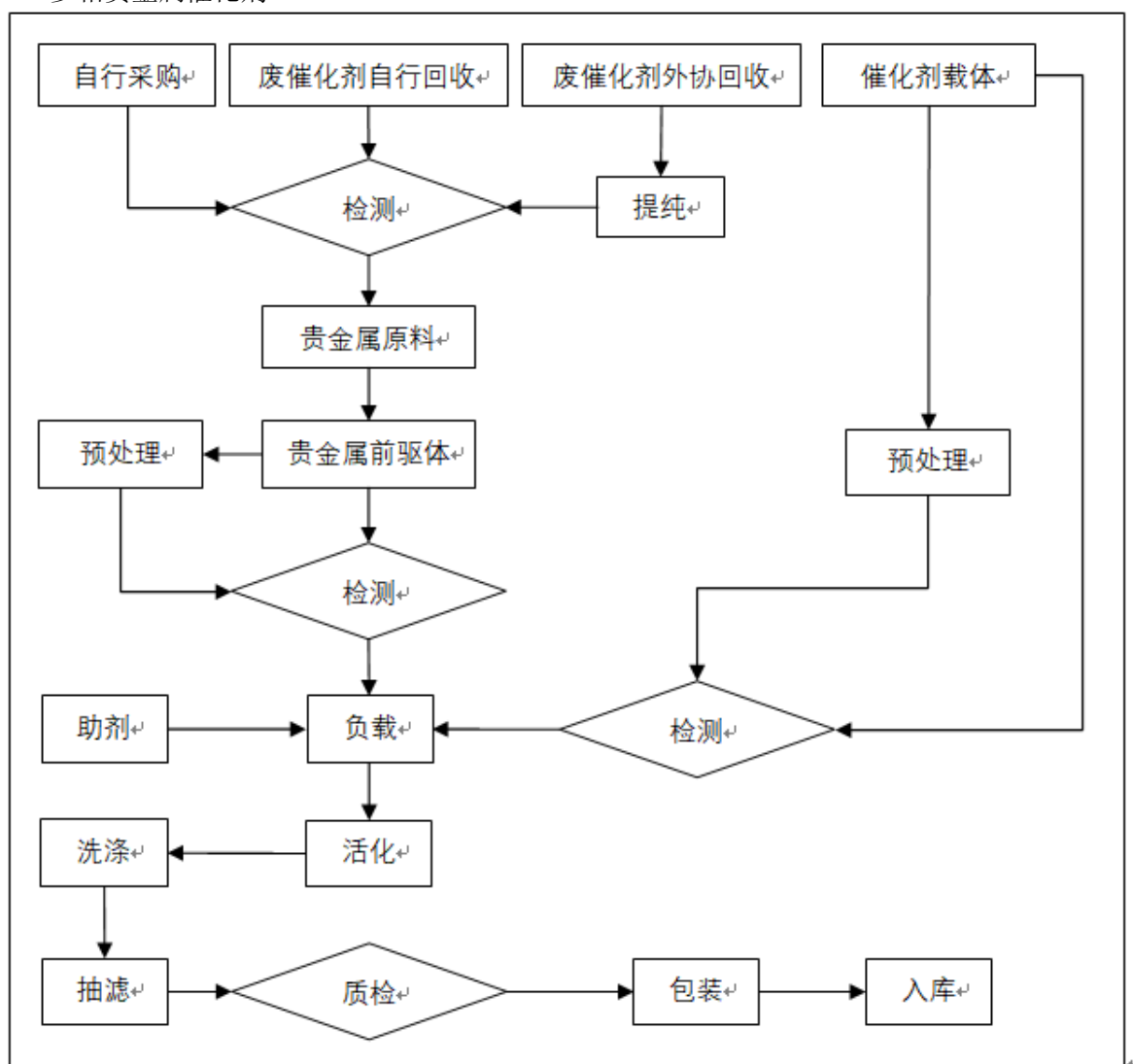
二、公司科技平台建设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西北大学、陕西科技大学共建“陕西省催化材料与技术重点实验室”，于2021年4月9日获得陕西省科技厅批复。该重点实验室将以贵金属催化剂创新平台为支撑，将向陕西省设立开放课题、提供仪器共享、积极开展学术交流等活动。

(4). 生产工艺与流程

√适用 □不适用

多相贵金属催化剂



注：

废催化剂外协回收：将废催化剂中的贵金属进行回收，以获得其中的贵金属；

提纯：将废催化剂外协回收后所得贵金属进行进一步提纯，以提高贵金属纯度；

催化剂载体预处理：通过化学、物理方式对催化剂载体进行处理，达到预期的效果，如粒度筛选、降低灰分、调整载体表面官能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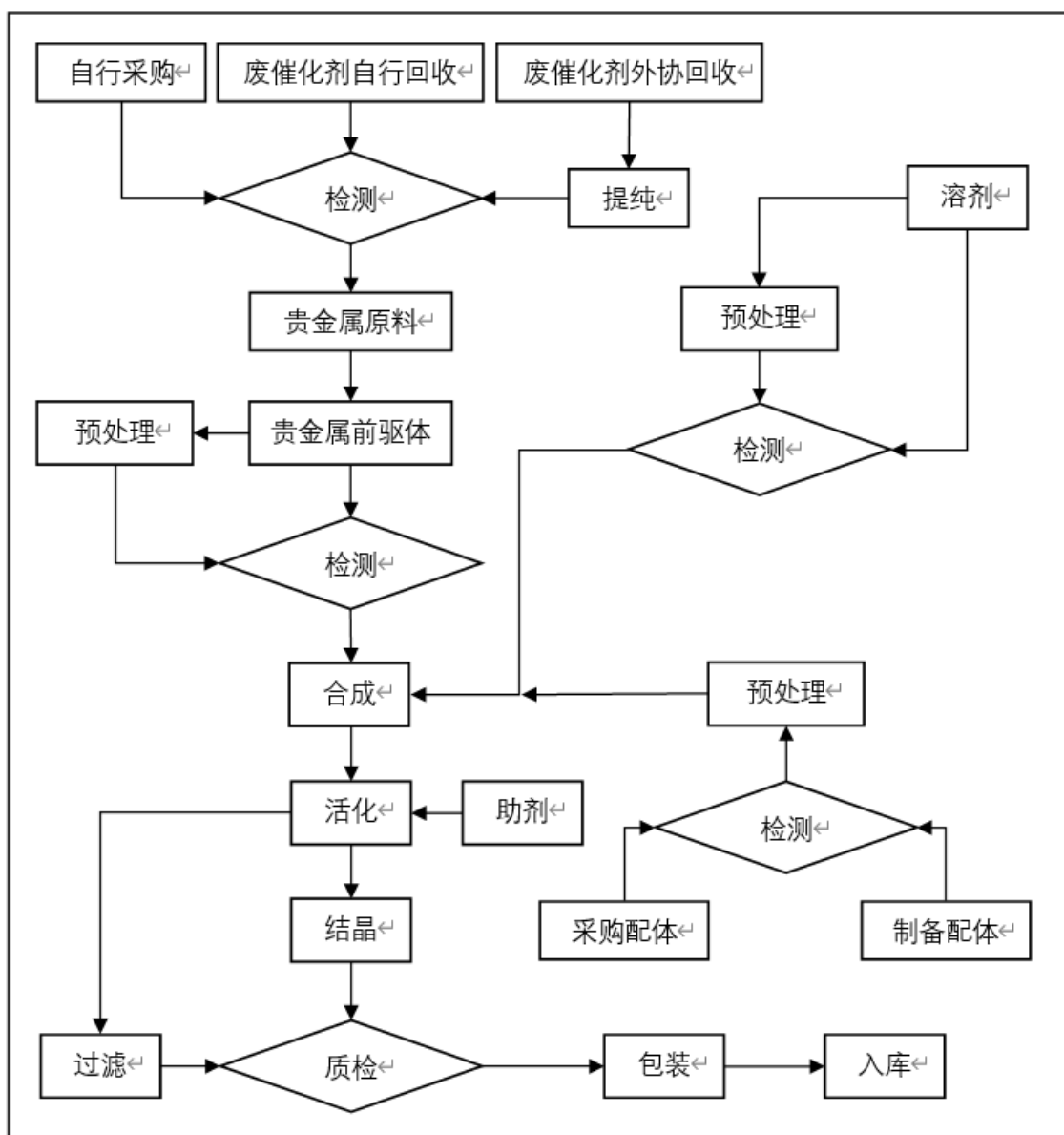
贵金属前驱体：将贵金属原料制备成不同的贵金属盐或贵金属配合物；

贵金属前驱体预处理：浓度、助剂、pH值等调整；

负载：将贵金属前驱体负载到催化剂载体的过程；

活化：通过还原技术，控制催化剂中贵金属的价态组成。

均相贵金属催化剂



注：

废催化剂外协回收：将废催化剂中的贵金属进行回收，以获得其中的贵金属；

提纯：将废催化剂外协回收后所得贵金属进行进一步提纯，以提高贵金属纯度；

溶剂预处理：主要对有机溶剂进行除水、脱气处理；

制备配体：自主合成所需的有机配体；

配体预处理：对配体进行纯化、稀释、改性等处理；合成：贵金属离子与配体配合形成贵金属配合物的过程。

(5). 产能与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厂区或项目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	在建产能	在建产能已投资额	在建产能预计完工时间
高效节能纳米贵金属催化材料制备及循环利用	180 吨	90.49	已投产		

绿色关键技术开发项目					
先进催化材料与技术创新中心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多相催化剂产能 75 吨、均相催化剂产能 2 吨	0	多相催化剂产能 75 吨、均相催化剂产能 2 吨。	2,952.74	2022 年 12 月
稀贵金属催化材料生产再利用产业化项目	炭载催化剂产能 700 吨，氧化铝催化剂 1,300 吨，配套建设 2,000 吨废旧贵金属催化剂回收产能	0	炭载催化剂产能 700 吨，氧化铝催化剂 1,300 吨，配套建设 2,000 吨废旧贵金属催化剂回收产能。	3,443.18	2022 年 12 月

生产能力的增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高效节能纳米贵金属催化材料制备及循环利用绿色关键技术开发项目产能增加，主要系公司增加设备投入，及优化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了公司产能所致。

产品线及产能结构优化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正常停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原材料采购

(1). 主要原材料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	采购量	耗用量
钯	直接采购	货到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电汇支付货款	-0.06	1,790.67 公斤	1,748.54 公斤
	废采	货到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电汇支付货款	-2.62	345.57 公斤	345.57 公斤
铂	直接采购	货到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电汇支付货款	14.27	396.22 公斤	393.80 公斤
	废采	货到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电汇支付货款	/	11.05 公斤	11.05 公斤

三氯化钨	直接采购	货到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电汇支付货款	78.89	449.83 公斤	449.83 公斤
	废采	货到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电汇支付货款	/	/	/
铈	直接采购	货到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电汇支付货款	161.60	12.71 公斤	12.71 公斤
	废采	货到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电汇支付货款	321.71	22.31 公斤	4.70 公斤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

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公司销售模式下催化剂产品的营业成本，铈和三氯化钨的采购价格上涨明显，导致铈类催化剂销售产品和钨类催化剂销售产品的营业成本较上年均有所增长。

(2). 主要能源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	采购量	耗用量
电/度	直接、单一采购	电汇	-3.03	3,994,000.00	3,994,000.00
水/立方米	直接、单一采购	电汇	0	85,469.00	85,469.00
天然气/立方米	直接、单一采购	电汇	0.71	741,197.28	689,918.00
柴油/L	直接采购	电汇	13.34	30,913.96	30,913.96

主要能源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天然气，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增加，电费、天然气金额呈逐年增加趋势，但是由于能源单价较低，其价格变动对整体营业成本影响较小。

(3).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

持有衍生品等金融产品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采用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产品销售情况

(1).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中的“（一）主营业务分析”中的“2. 收入和成本分析、（2）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2). 按销售渠道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环保与安全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环保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中的“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西安凯立新源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金属材料及制品、非金属材料及制品、仪器设备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化工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环戊烯、二氯硝基苯、二氯苯酚、二氯苯胺、二甲基吡啶、氨基吡啶、甲基苯甲腈、邻硝基苯胺、苯二胺（不含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无储存场所）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500.00	100	1,167.93	1,139.23	194.23
铜川凯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催化材料（易燃易爆剧毒产品除外）的研制、生产、销售；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咨询及技术转让；废旧物资的回收及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	100	13,471.99	464.73	-19.96
西安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稀有金属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金属材料的分析、检验的技术服务；科技企业孵化器；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00.00	7.14	13,840.24	8,050.19	336.73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管理讨论与分析”中的“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中的“（三）所处行业情况、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的内容。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绿色技术，引领发展”为宗旨、坚持“填补空白、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产品定位，贯彻“应用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技术研发方针，以产业化、工程化为研究目标。通过催化剂和催化技术研究开发，改变效率低、能耗高、污染大的生产工艺技术，发展高效、绿色、环保的催化工艺技术，坚持“技术+产品+服务”大三轮驱动发展模式，不断提高公司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建设我国先进的催化研究平台和先进的催化剂生产体系，促进我国基础化工、精细化工、环保新能源领域的高质量发展，为我国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公司将利用研发、技术、市场及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加强与国内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的合作，不断强化技术创新引领发展战略，持续巩固和加强公司在精细化工领域贵金属催化剂和催化应用技术的领先地位，持续提高公司与国际巨头的竞争能力。同时公司将以“催化”为核心，以四个面向为使命，不断改进提高产品性能，降低产品使用成本，不断研究开发新产品和新技术，加快进口替代，加强卡脖子问题、关键问题、共性问题的解决，不断助力我国催化材料自立自强的能力提升，不断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围绕产业链强化创新链，不断拓展催化外延和应用。特别是在基础化工催化剂、氢能催化剂、煤炭高效利用催化剂、环保催化材料、新型化工材料合成新型催化剂、非贵金属催化剂、新药研发新型催化剂以及废旧催化剂回收循环利用、废旧化工产品再利用、安全高效经济催化新技术等方面全面提升研究水平和研究速度，加快新产品生产和推广应用，助力我国双碳目标实现，为我国能源、资源、环境、人们健康、新材料等发展提供坚实的支撑和保障。同时，培养出一支在催化材料和催化技术研发、生产、应用等方面的复合型、工程化、国际化人才队伍，最终建成国际一流的催化材料与技术创新中心和产业化基地。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精细化工用贵金属催化剂领域

依托公司在精细化工用贵金属催化剂的技术优势，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在现有医药、农药、兽药、颜料染料、维生素、香精香料、化工新材料等领域的应用。通过扩大产能、持续提升产品性能和提高产品生产规模化、连续化、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保持竞争优势，全面满足市场的增量需求。瞄准依赖进口的催化剂品类，加大研发投入，开发出性能占优的产品，加快替代进口的速度，全面实现精细化工用贵金属催化剂的国产化。同时，围绕一些污染大的传统生产工艺，研究开发绿色环保的催化技术及其催化剂。

（2）基础化工用贵金属催化剂领域

公司将瞄准国内基础化工用贵金属催化剂的需求和发展趋势，以质量和性能赢得市场，以进口替代和解决我国卡脖子问题、解决国家重大需求为主，重点围绕烷烃脱氢铂氧化铝催化剂、乙炔氯化金炭催化剂、煤制乙二醇钨氧化铝催化剂、连续重整铂氧化铝催化剂、苯胺生产催化剂、醋酸合成用铈系催化剂、丁辛醇用铈系催化剂等产品进行产业化制造，形成基础原料—载体制备—催化剂制备—催化剂回收的全流程生产线。同时，着力研究催化工艺和催化体系，为客户提供催化剂的同时，提供配套催化技术服务和咨询，形成技术服务型销售模式，以获得更大市场。

（3）环保新能源用贵金属催化剂领域

公司以致力于我国双碳目标实现为己任，围绕工业废水废气处理和民用空气净化需求，重点进行高 COD 难降解工业废水催化剂处理、基础化工行业废气催化燃烧催化剂、民用高效除甲醛和苯系物催化剂等的研究开发，形成配套的工程化催化技术，拥有工程总包和民用终端产品生产的能力，赢得更大的市场。公司依托多年的催化剂制备经验和技能，瞄准氢燃料电池汽车的发展机遇，着力研发能够规模化生产的高效低铂含量氢燃料电池催化剂，并进行产业化，配套研发化学储运氢能技术，重点开发低温脱氢催化剂，并进行工程化应用，推动我国氢能利用和发展。另外公司将围绕 CO₂ 利用、光催化等研究开发相应的专用催化材料和技术，助力我国双碳目标的实现。

（4）催化技术领域

依托公司对催化剂的深入理解，公司将结合应用需求开发出更为高效的催化工艺技术包。将重点针对基础化工副产高附加值利益、化工废弃物回收再利用和生物质的开发利用研究开发新技术；围绕精细化工领域间歇釜式生产工艺技术存在的安全环保问题，大力开发绿色合成工艺、连续催化反应工艺技术和均相催化微反应工艺技术。一方面实现基础化工副产的高效利用，变废为宝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另一方面为市场提供安全性高、生产效率高、污染少、经济性好的催化反应（合成）工艺技术并提供相应的专用催化剂。

（5）新型非贵金属催化剂领域

公司着力研发乙炔氯化铜系催化剂、酯裂解用铜系催化剂、加氢专用高含量镍系催化剂，氧化反应催化剂等并进行相应产业化应用。同时围绕稀土、Cu、Zn、Ni、Co、Fe、非晶态合金、

分子筛、固体酸等催化材料进行广泛研究，依托贵金属催化剂的研究经验和技術积累，以研发出更具性能优势的催化剂从而赢得市场。

（6）强化市场开发和产品销售

公司将继续加强市场的龙头地位，以直销为主，不断增强销售人员队伍，合理布局区域销售，按照产品、领域、片区分工协作，将市场开发和产品销售夯实夯牢。制定先进的激励政策，不断提高职工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开发新领域新市场新用户。认真贯彻落实国内国际双循环理念，加强国际市场开发，推动公司成长为国际性的著名企业。

（7）不断优化产品生产

在产品生产方面主要围绕产品生产工艺的持续改进优化、产品生产的自动化智能化改造与建设，提高产品生产的稳定性、连续性、规模化水平，不断提高市场效率和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四）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公司治理架构，完善了公司的各项治理制度。

（一）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决策机构为董事会，监督机构为监事会，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管理层下设物资部、市场部、技术中心、一车间、二车间、三车间、运行保障部、发展合作部、财务部、行政人事部和证券部共十一个二级部门。

（二）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并根据监管要求持续进行修订和完善，形成了权责明确、互相协调、互相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机构及人员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按照上述规定与规则，切实履行了其应尽的职责与义务，确保了股东的利益，并保证了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21 年 2 月 5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p>议案一：关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p> <p>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p> <p>议案三：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p> <p>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境内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p> <p>议案五：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p>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议案五：关于 2021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p> <p>议案六：关于 2021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p> <p>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议案八：关于公司资产抵押或租售授权的议案；</p> <p>议案九：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议案十：关于公司 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21 年 8 月 31 日	www.sse.com.cn	2021 年 9 月 1 日	<p>议案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议案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议案三：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p> <p>议案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议案五：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十四：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十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21 年 11 月 15 日	www.sse.com.cn	2021 年 11 月 16 日	关于公司在 2021 年度授信额度内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

注：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公司上市前召开。上述议案均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之翔	董事长	男	56	2018/9/28	2024/8/31	3,898,000	3,898,000	0	不适用	131.12	否
	核心技术人员			2020/6/12	至今						
李波	董事	男	58	2015/9/23	2024/8/31	0	0	0	不适用	0	是
王廷询	董事	男	57	2015/9/23	2024/8/31	0	0	0	不适用	0	是
曾令炜	董事	男	37	2018/9/28	2024/8/31	0	0	0	不适用	0	是
曾永康	董事、总经理	男	43	2018/9/28	2024/8/31	900,000	900,000	0	不适用	93.48	否
	核心技术人员			2020/6/12	至今						
万克柔	董事	男	34	2019/12/12	2024/8/31	627,000	627,000	0	不适用	111.87	否
	副总经理			2018/9/28							
	核心技术人员			2020/6/12							
张宁生	独立董事	男	70	2020/3/11	2024/8/31	0	0	0	不适用	6.00	否
王周户	独立董事	男	61	2019/12/12	2024/8/31	0	0	0	不适用	6.00	否
王建玲	独立董事	女	47	2019/12/12	2024/8/31	0	0	0	不适用	6.00	否
尹阿妮	监事会主席	女	53	2015/9/23	2024/8/31	0	0	0	不适用	0	是
于泽铭	监事	男	48	2015/9/23	2024/8/31	0	0	0	不适用	0	是
曾利辉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0	2015/9/23	2024/8/31	560,000	560,000	0	不适用	78.70	否
	核心技术人员			2020/6/12	至今						
文永忠	副总经理	男	54	2015/9/23	2024/8/31	1,200,000	1,200,000	0	不适用	93.53	否

朱柏焯	副总经理	男	42	2015/9/23	2024/8/31	700,000	700,000	0	不适用	70.46	否
王世红	财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	女	44	2015/9/23	2024/8/31	630,000	630,000	0	不适用	101.39	否
王鹏宝	副总经理（离 任）	男	37	2015/9/23	2021/9/26	1,340,000	1,340,000	0	不适用	22.39	否
高武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8	2020/6/12	至今	450,000	450,000	0	不适用	69.06	否
李岳锋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9	2020/6/12	至今	400,000	400,000	0	不适用	90.76	否
陈丹	核心技术人员	女	35	2020/6/12	至今	200,000	200,000	0	不适用	63.11	否
张高鹏	核心技术人员	男	29	2020/6/12	至今	0	0	0	不适用	57.92	否
合计	/	/	/	/	/	10,905,000	10,905,000	0	/	1,001.79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张之翔	公司董事长，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正高级工程师。1988年7月至1998年2月，在西北院第二研究室从事分析检测工作；1998年3月至2001年9月，担任西北院物理化学研究所副所长；2001年10月至2002年3月，担任西北院催化剂公司负责人；2002年3月至2018年9月担任凯立有限及西安凯立董事、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担任西安凯立董事长；2017年3月至今任陕西师范大学兼职教授。
李波	公司董事，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正高级工程师。1983年7月至1995年8月，历任西北院第二研究室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5年8月至1998年3月，任西北院应用化学研究所所长助理、副所长；1998年3月至2005年12月，历任西北院理化检验中心高级工程师、副主任；2005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西北院材料分析中心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工、主任；2019年1月至今，任西安汉唐公司党总支书记、副董事长；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廷询	公司董事，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正高级工程师。1988年7月至1991年7月，任西北院第十研究室助理工程师；1991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西北院科研处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2年1月至2003年7月，任西北院营销处副处长；2003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西安赛特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20年6月，任西北院机关二支部书记、科技处副处长；2020年6月至2021年2月，任西北院工会办公室主任；2021年2月至今，任西北院工会副主席；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曾令炜	公司董事，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中级经济师。2008年4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西部材料证券法律部；2012年1月至2015年4月，任西北院资产运营处处长助理；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西北院资产财务处，历任处长助理、副处长。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曾永康	公司董事，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工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贵金属分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03年7月进入凯立有限工作，2003年7月至2006年1月，任技术部技术员；2006年1月至2010年1月，任技术部经理；2010年1月至2015年9月，任总经理助理；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至

	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万克柔	公司董事，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12年7月进入凯立有限，至2013年3月任一车间生产员工；2013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技术中心，历任技术中心员工、连续化课题组长及技术中心主任；2017年5月至2018年9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7年至今兼任新源化工总经理。
张宁生	公司独立董事，195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西安石油大学石油工程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1969年7月至1973年8月，就职于长庆油田钻井三部；1977年1月至1990年12月，历任西南石油学院开发系，海洋石油工程系教师、系副主任，1994年6月至今，历任西安石油大学教授、副院长、校长、党委副书记；2016年5月至2020年8月，任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002267.SZ）外部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周户	公司独立董事，196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西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83年8月至今，历任西北政法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系主任、院长等职，主要从事行政法学与行政诉讼法学教学与研究工作，现任西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教授。2019年9月至今任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397.SZ）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000721.SZ）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建玲	公司独立董事，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教授。1994年7月至1997年8月，任山西省建设银行晋城市支行会计，2000年7月至今，就职于西安交通大学，历任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及博士生导师；2017年5月至今，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000792.SZ）独立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艾索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尹阿妮	公司监事会主席，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1年7月起至今在西北院工作，2004年5月至2005年11月任西北院审计室副主任；2005年11月至2007年10月，任西北院资产运营处副处长；2007年10月至2013年2月，任西北院财务处副处长；2013年2月至2015年4月，任西北院结算中心主任，2015年4月至今担任西北院审计处处长。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于泽铭	公司监事，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1997年10月至2008年10月，任西北院研究人员，2008年10月至2015年4月，历任西北院超导材料研究所所长助理、副所长，2015年4月至今历任西北院外事处副处长、处长。2015年9月起至今，任公司监事。
曾利辉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7年7月进入凯立有限工作，历任技术员、硝基研究组组长、产品研发负责人；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技术中心副主任。
文永忠	公司副总经理，196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1年7月至2002年2月，历任西北院第二研究室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及西北院理化中心工程师、组长；2002年3月至2015年9月，历任凯立有限工程师、总经理助理，主管公司的生产、质检工作。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朱柏焯	公司副总经理，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2年7月进入凯立有限工作，历任技术员、生产部经理、技术中心副主任、行政办主任等；2015年9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

	副总经理。
王世红	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2001 年 7 月至 2007 年 8 月，历任陕西海升果业发展有限公司资金主管、发展部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陕西路易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分管财务工作及西安分公司工作；2011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西安凯立，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王鹏宝（离任）	公司副总经理（离任），198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6 年 10 月进入凯立有限工作，主管公司的市场营销工作，历任业务员、总经理助理；2015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之翔	西安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6月	/
李波	西安汉唐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9年1月	/
王廷询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西北院工会副主席	2021年2月	/
曾令炜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资产财务处副处长	2015年5月	/
尹阿妮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审计处处长	2015年4月	/
于泽铭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外事处处长	2015年4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之翔	陕西师范大学	兼职教授	2017年3月	/
张宁生	西安石油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1994年6月	/
王周户	西北政法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1983年8月	/
王周户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9月	/
王周户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9月	/
王建玲	西安交通大学	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0年7月	/
王建玲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5月	/
王建玲	艾索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4月	/
王建玲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6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报董事会审批。其中董事的薪酬在董事会审批同意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薪酬按照其在公司的内部职务依据公司的相关制度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	在本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

薪酬确定依据	术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奖金和福利补贴组成，按各自所在岗位职责依据公司相关薪酬标准和制度领取，公司不再另行支付任期内担任非独立董事、监事的报酬。 独立董事每年从公司领取固定金额的津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720.94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696.02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王鹏宝	副总经理	离任	个人原因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年1月21日	议案一：关于附条件生效的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为公司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境内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年2月22日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0年度生产经营奖励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2021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2021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公司资产抵押或租售授权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2020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12 日	<p>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p> <p>议案二：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议案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议案四：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p> <p>议案五：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议案六：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议案七：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p> <p>议案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议案九：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议案十：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议案十一：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议案十二：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p> <p>议案十三：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p> <p>议案十四：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p> <p>议案十五：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p> <p>议案十六：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p> <p>议案十七：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p> <p>议案十八：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p> <p>议案十九：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p> <p>议案二十：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p> <p>议案二十一：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p>议案二十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议案二十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议案二十四：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31 日	<p>议案一：关于选举张之翔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p> <p>议案二：关于聘任曾永康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p>议案三：关于聘任万克柔、文永忠、朱柏焯、王鹏宝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议案四：关于聘任王世红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p> <p>议案五：关于聘任王世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p>议案六：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7 日	<p>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议案二：关于公司在 2021 年度授信额度内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p> <p>议案三：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之翔	否	5	5	1	0	0	否	4
李波	否	5	5	1	0	0	否	4
王廷询	否	5	5	1	0	0	否	4
曾令炜	否	5	5	1	0	0	否	4
曾永康	否	5	5	1	0	0	否	4
万克柔	否	5	5	1	0	0	否	4
张宁生	是	5	5	1	0	0	否	4
王周户	是	5	5	1	0	0	否	4
王建玲	是	5	5	1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4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王建玲、曾令炜、王周户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宁生、张之翔、王周户
战略委员会	张之翔、王廷询、张宁生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三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年2月22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募集资金存放与	同意上述议案	/

	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12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上述议案	/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上述议案	/

(3).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2 月 22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同意上述议案	/

(4).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2 月 22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奖励的议案》	同意上述议案	/

(5).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3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3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88
销售人员	19
研发人员	70
财务人员	8
行政人员	45
合计	23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9
硕士研究生	65
本科	80
专科	46
高中及以下	30
合计	230

(二) 薪酬政策√适用 不适用

员工的薪酬由工资、奖金和福利补贴组成，按各自所在岗位职务依据公司相关薪酬标准和制度领取。同时公司将创新能力及成果作为研发人员的绩效考核指标，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激励研究创新的制度，通过公平合理的奖励制度和畅通的晋升渠道，鼓励技术人员积极开发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同时不断改进和提高现有产品性能和技术水平，积极提升自我专业技能，共同参与和强化公司人才队伍建设和管理提升。

(三) 培训计划√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直十分重视员工的培训和个人发展，每年4月发布当年公司培训计划。公司以不断提升员工的综合素质及岗位胜任能力为目标，为公司未来的大发展奠定稳定基础，为此制定了一系列的培训计划与人才培育项目，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企业文化培训、岗位技能培训、管理者提升培训，通过一系列培训以加强员工专业知识培训考核，不断提高员工专业理论与技能，培养员工与公司的感情。同时，公司注重安全培训和教育，不定期组织车间干部及员工进行安全、环保、消防及技术相关教育培训，培训时间不低于规定学时。未来，公司将继续优化培训制度，提高培训质量。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适用 不适用

1.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支付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A.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B.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C.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 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1）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2021 年半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8,282.11 万元，以公司总股本 93,3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6,016,000.00 元（含税）。该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实施完毕。

(2)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6,255.55 万元，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0,436.67 万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3,36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336.00 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公司 2021 年度现金分红（包括 2021 年中期已分派的现金红利）金额合计 14,937.60 万元（含税），占 2021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68.83%。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内部环境

(1) 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出资者所有权和法人财产权相分离的基础上，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分权制衡的企业组织制度和企业运行机制，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方独立运作、相互制约、各司其职、权责分明，努力维护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确保公司稳定、健康、持续的发展。同时，公司在《公司章程》框架下，建立了相应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明确了授权范围、行使权力方式与程序。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企业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

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能够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股东的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 董事与董事会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结构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全体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充分履行作为董事的义务和责任。

董事会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和工作程序等内容。聘请的独立董事人数已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达到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的规定，且独立董事成员的专业构成合理。

公司各项董事会制度的建立为公司确定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建立和完善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及考核制度，强化董事会决策、监督职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4) 监事与监事会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公司董事会、经理层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检查。

(2) 组织架构

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有：财务部、证券部、人力资源与行政部、市场部等。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3) 内部监督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织内审人员负责检查公司的经营活动、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程序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并定期对控制缺陷改进情况进行跟进，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可直接向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报告，确保了内部控制的严格贯彻实施和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4) 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续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其工作岗位。

(5) 企业文化

本公司重视加强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企业员工应当遵守员工行为守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2、风险评估

公司制定了合理的控制目标，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以识别和应对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公司各职能部门按照自身职能收集分析经营数据，每月定期向主管领导汇报当期工作进展，并且提供所需的统计数据和分析报告，使公司管理层能及时了解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为公司决策管理提供依据。公司管理层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就公司生产经营、资金运转、预算执行等各方面情况及时进行汇总分析，结合市场情况进一步布置工作。

3、控制活动

本公司主要控制措施：

(1) 财务内部控制

财务内部控制对公司财务管理目标的实现和保障公司财产安全有重要和直接的影响。公司以《会计法》《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作为依据，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依据所处行业环境和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部受本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领导，对采购、销售、资金等各环节产生的凭证和记录进行有效控制，确保会计电算化的应用及相关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确保会计凭证和记录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公司财务内部控制重点包括以下内容：

1) 建立有效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合理合规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设计统一的会计科目、会计报表，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保证会计数据的真实、准确。

2) 建立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度。明确岗位的职责与分工，不相容岗位不得由同一人担任。

3) 执行严格的授权制度和财务收支审批制度。包括：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财务收支审批人员和审批权限；财务收支审批程序；财务收支审批人员的责任。

4) 制定各项费用报销标准及账务处理流程。

5) 实行财产清查制度，定期盘点各项资产，加强现金及银行存款的管理，保证公司财产安全。

6) 加强印章使用管理、票据领用管理、会计档案管理。

7) 加强会计监督，对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表等各项资料实行稽核制度。

8) 定期进行会计人员的专业培训，提高会计人员的业务水平。

(2) 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已建立运营情况分析制度，管理层及时综合地运用生产、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3) 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绩效考核体系，对企业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4)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控制

公司已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制定了《关键事件的沟通及处理规范》，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本公司重点控制活动：

(1) 资金营运和管理

1) 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资金收付进行严格管理,资金收支经办与记账岗位分离;资金收支的经办与审核相分离;支票的保管与支取资金的财务专用章和负责人名章的保管分离。定期或不定期对货币资金进行盘点和银行对账,确保现金账面余额与实际库存相符。有效确保在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的使用安全,提高货币资金使用效率。

2) 预算管理

为了促进公司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的落实,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控制企业经营风险,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公司已根据财政部颁发的《关于企业实行财务预算管理的指导意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实行预算管理。公司年度预算编制采取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进行。对预算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预算管理体制。

在各个季度末,会就预算达到情况进行实时跟进,对预算执行过程中的问题进行反馈,同时进行滚动预测,对预算金额的合理性进行有效调整,并根据预算的达成情况考核各部门的达成绩效。

(2) 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3) 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合理制定销售政策,全面充分考察客户的信用,加强对客户的信用管理;明确销售合同的签订、审批程序和发货程序,完善销售服务保障系统;加强销售收入的确认条件、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等方面的管理要求。由于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的有关要求,有效保障了公司 2021 年度的应收账款的安全。

(4) 生产流程及成本控制

1) 生产和质量管理

公司明确了公司营销部门、生产部门、各生产单位等相关各方的职责,同时加强对生产和质量的管理,严格执行相关的考核制度。保证了公司能按时、按质、按量向客户交付产品,防止了生产管理过程中各种差错和舞弊。

2) 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由财务会计部门的专职人员核算成本费用,对成本费用支出与审批、成本费用支出与会计记录等环节明确了权责。

3) 存货与仓储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

(5) 资产运行和管理

资产的采购由需求部门提出采购申请或根据公司决议通过的投资计划采购，申购及采购需要按照逐级审批。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对盘点差异分析原因，并进行账务处理，保证账实相符。通过加强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保证了固定资产的安全与完整，确保了固定资产合理有效利用，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6）对外投资管理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批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同时明确了公司投资管理部门的职责及相关审批程序。公司能根据相关规定，对相关事项履行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等能够履行各自的职责，对相关事项进行决策、监督。

（7）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确定了公司关联方名单。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必要的程序，公司不存在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行为。

（8）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司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2021 年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9）对子公司的管控

为了指导母公司加强对其子公司的管理，保证母公司投资的安全、完整，确保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真实可靠，公司已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加强对子公司的组织及人员控制、对子公司业务层面如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控制等方面进行控制。通过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保证了子公司业务开展的顺利及合规。

（10）信息披露管理

为规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工作，强化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规定了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明确了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程序，明确了公司部门的职责等，以确保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公司 2021 年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1) 信息收集渠道畅通。公司可以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也可以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

(2) 信息传递程序及时。公司能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根据必要性在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企业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及时沟通和反馈，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重要信息能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

(3) 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公司已建立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制度，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子公司实行一体化管理，子公司适用公司的全套内控制度，执行相同的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使用统一的 ERP 和 OA 系统等，有利于加强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和业务协同，统筹使用内部各项资源，服务于公司整体发展目标。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 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要求进行公司治理。

公司股东大会是最高的决策机构，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意志，拥有决策权。总经理执行董事会的意志，负责企业管理。董事会下设立审计、战略、薪酬与考核三个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积极发挥风险防控、企业决策等重要作用。

公司始终秉持负责任的方式提升企业竞争力，以保障股东权益、提升公司价值。我们十分重视企业社会责任的承担，致力于与权益人在环境、社会、经济层面共同创造可持续的价值。我们的董事会参与环境、社会以及管治相关工作，对其战略负责，并监督战略的落实情况。公司在拟定战略规划的过程中充分考虑社会责任战略，也会在评估经营过程中面临的内外部风险时关注与环境、社会及管治相关的风险，并制定相应的应对策略。

二、环境信息情况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排污信息如下：

一、废气排放

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口数量	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毫克/标立方米）	年排放总量/吨	超标排放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定年排放总量/吨
颗粒物	高空达标排放	2	焚烧炉	1.6-33.7	0.129556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危险废物焚烧控制标准 GB 18484-2020,	0.57
二氧化硫	高空达标排放	2	焚烧炉	3	0.181547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危险废物焚烧控制标准 GB 18484-2020,	2.28
氮氧化物	高空达标排放	2	焚烧炉	101-191	1.061177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危险废物焚烧控制标准 GB 18484-2020,	2.86

二、废水排放

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口数量	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毫克/标立方米）	上年排放总量/吨	超标排放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总镉	间歇式排放	1	污水处理站	0.001	0.000086	达标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限值 0.05mg/L）
总镍	间歇式排放	1	污水处理站	0.05-0.79	0.011459	达标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限值 1mg/L）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防治污染设施污水站、净化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设施的处置能力与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生产经营期间，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获得审批，在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验收批复、排污许可等行政许可事项。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本单位环境状况，编制了与本单位实际情况相适应的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局备案（备案号为：610162-2019-16-L），并每年开展演练。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排污许可证副本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本公司废气、废水、噪声、土壤监测。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工作(证书号：00519E32466R1M)。公司的环保信息每年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发布，自觉接受社会及舆论监督。公司每年开展土壤污染监测工作并对监测结果进行公开。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不适用。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为贵金属催化剂的研发与生产，催化应用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以及废旧贵金属催化剂的回收与再利用。公司主要消耗的能源为水、电、天然气等，生产所产生的废气通过废气吸收处理塔经过净化后达标排放，废水通过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政府指定机构做进一步处理。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所消耗能源资源主要为水、电、天然气。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科研过程产生的废弃物全部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合规收集处置；

污染物排放方面：其中废气通过废气吸收处理塔经过净化后达标排放，废水通过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流至西安市第八污水厂进一步处理。公司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国家《排污证管理办法（试行）》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持有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101327350453574001V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严格按照排污证规定的内容和频次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对公司的废气、废水等进行监测。本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国家地方排放标准。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环保管理工作方面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汇编》，本制度汇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应环保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而制定，是公司环保管理工作的纲领性文件。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在新冠肺炎疫情后复杂的国际政治经济格局中，我国提出“双碳”目标，既体现了我国在环境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问题上的责任担当，也为我国绿色低碳发展擘画了宏伟蓝图。

催化作为绿色环保高新技术，是化学工业的核心技术，它是能源、资源、环保、健康、化工新材料等领域发展的核心技术，催化剂在这些领域占据着重要位置。我们通过催化技术解决人类面临的能源、资源、环保、健康、新材料等问题；特别是要致力于推动我国化学工业安全、绿色、环保、低碳与可持续发展。公司从跟跑、仿制、进口替代向开创催化技术与催化材料创新创造，引领行业发展转变。

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以技术创新驱动作为发展战略，不断强化新技术和新产品研究开发，历经多年经营，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实现产业化发展。成功开发出了上百种催化剂产品，核心产品有培南类合成用催化剂、茚虫威合成用催化剂、DCB（3,3'-二氯联苯胺）合成用催化剂、氯乙酸催化剂、系列胺类连续化生产催化剂、选择性氢化催化剂、多种抗病毒药生产用催化剂、偶联催化剂等。

公司以“绿色技术，引领发展”为宗旨、坚持“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产品定位，贯彻“应用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技术研发方针，以产业化、工程化为研究目标。通过催化剂和催化技术研究开发，改变效率低、能耗高、污染大的生产工艺技术，发展高效、绿色、环保的催化工艺技术，促进我国基础化工、精细化工、环保新能源领域的高质量发展，解决人类发展面临的资源、能源、健康、环保等问题，为我国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见下文“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其中：资金（万元）	0	
物资折款（万元）	1.63	
公益项目		见下文“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其中：资金（万元）	5	
救助人数（人）	38	
乡村振兴		见下文“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其中：资金（万元）	1.6	
物资折款（万元）	0	
帮助就业人数（人）	0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凯立新材以技术创新驱动作为发展战略，重视教育与人才培养，报告期内，公司联合西北院、西安泰金在中南大学设立“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奖学金”，凯立新材每年捐赠 5 万元用于支持中南大学优秀学生学业，奖励 38 位学生。公司作为陕西师范大学、陕西科技大学的硕士工程实践基地，支持 6 名学生在公司实习，为高校培养产业化人才。公司在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设立凯立定向就业班，为优秀学生提供 22 个就业岗位。

同时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2021 年，组织党员群众捐款，向鄠邑区特殊小学捐赠校服、益智玩具、牛奶、鞋、书籍等，为社会公益事业做贡献。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产业扶持的方式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从紫阳县华星食用菌专业合作社采购木耳香菇、紫阳县焕古旺源春茶叶有限公司采购茶叶，助力乡村振兴事业。

(三)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1、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管理制度，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及时合规的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平的对待所有的投资者。

(四)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完善薪酬及激励机制，通过劳动合同签订和社会保险全员覆盖等方式，对员工的薪酬、福利、工作时间、休假、劳动保护等员工权益进行了制度规定和有力保护。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推崇合作与创新的工作氛围，为员工提供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关注员工身心健康。此外，通过组织员工健康体检、开展各项文体活动、提供多种职业培训等多样化形式，促进员工与公司共生、共赢、共同发展。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80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34.78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2,367.59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25.31

(五)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对于供应商，公司建立并完善供应商档案，不断优化采购过程以及供应商选择控制程序。公司采购部门严格按照《物资管理制度》和《招议标管理办法》执行，加强供应商质量管理效率，保障公司各项营运的正常开展。在长期合作过程中，公司与优质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对于客户，公司始终关注下游客户的使用情况，通过不断地技术创新升级，积极迅速响应客户的需求。坚持科技创新作为公司发展的驱动力，构建与客户共同发展的合作关系，共同搭建良好合作的信任平台，促成长期稳定合作的发展向，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

(六)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 2007 年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质量方针“科技创新、绩效一流、诚信为本、顾客满意”。

在原料采购方面，公司制定高于国、行标的验收标准，为生产高品质的产品奠定基础；在生产方面，从每道工序开始，加强生产过程的控制。针对重点过程，建立以班组为基础，确保产品质量处于受控状态。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流程，设立产品内控要求，加强现场检查制度，引进国际先进的检测设备，为提高产品的稳定性提供依据。多年来持续开展质量专项活动、QC 小组活动，促进生产现场过程改进，提高产品质量。

为确保向顾客提供的产品安全，公司严格按照国标、行标、内控标准要求组织生产，所有产品均经过检验合格后发出。

(七)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的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做好防控保障工作和各项数据统计上报工作，全年没有发生疫情事件。提前部署相关防疫工作，在政府排查前组织职工测核酸 3 次，有效预判并对公共场合可能引起的交叉感染进行了有效应对。在公司职工被隔离后，给每个被隔离人员安排专人每日慰问，及时送去食品和衣物等物资。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凯立新材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全面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坚持党组织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贯彻执行，强化党组织领导，公司将党总支相关规定纳入公司章程。实现了党建工作、思想政治工作与公司发展的良性互动，充分施展了党组织战斗堡垒的作用。公司党总支现有两个支部。党总支、各支部、党小组积极组织学习活动，发布党建宣传海报及公众号，组织建党 100 周年主题歌唱比赛、拔河比赛，参与西北院庆祝建党百年合唱汇演、篮球比赛、乒乓球比赛，丰富职工业余生活，在文娱活动中，提升团队凝聚力，加深党员及群众对党史、党的性质、党的宗旨等各方面更加深刻地认识。

公司将坚持党建引领，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团结带领广大干部职工积极进取、奋勇拼搏、拓宽思路、勇于创新、敢于担当，持续推进党建与业务工作融合，确保党建活动取得实实在在成效。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1	报告期内，组织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回复投资者问题 15 个，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0	不适用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是 □否	http://www.xakaili.com/investor/tou-zi-zhe-hu-dong.htm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本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保障投资者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获取公司相关资料和信息。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健全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二) 投资者沟通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的信息披露事务。公司已设立证券部，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证券部有专用的场地及设施，设置了联系电话、网站、传真、电子邮箱等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

此外，公司积极拓宽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新进展和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公开、公正，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面利益的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自科创板上市以来，公司举行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现场或通讯方式接待各类投资机构，每月汇总调研记录，并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予以发布，保证了各类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上证 e 互动上及时回复投资者。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信息披露贯彻要求公平、公开、公正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格式和要求报送及披露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贵金属催化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催化应用技术的研发，是我国贵金属催化剂行业实力较为雄厚的创新型研发及生产企业。公司主要参与国内市场竞争，在金属催化剂和催化应用技术方面形成了一系列自主知识产权，并在一些特定应用领域形成了技术优势，成为精细化工领域催化剂行业龙头企业。公司通过构建专利群形成了对核心技术和产品的有效知识产权保护。

公司通过设立《信息系统管理办法》等规则，对公司的信息安全进行规范管理和保护。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除公司控股股东外，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机构投资者参与了此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表决。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除公司控股股东外，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机构投资者参与了此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表决。

同时，公司与机构投资者沟通渠道多元，在疫情期间，采用电话说明会的方式接待机构投资者，将资本市场的声音传递到管理层，使机构投资者参与到公司的治理。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西北院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院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院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4、在锁定期后，若本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5、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院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6、本院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7 日；承诺期限：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院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股份限售	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公司董事长、核心技术张之翔，董事、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曾永康，董事、副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万克柔）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股份减持按照上述承诺中更严格的内容执行。5、在锁定期后，若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6、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7 日；承诺期限：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公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7 日；承诺期限：自公司首次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司高级管理人员文永忠、王鹏宝、朱柏焯及王世红)	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5、在锁定期后，若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6、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公开发 行股票 并上市 之日起 36 个月。				
股份限售	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同时担任公司监事及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股份减持按照上述承诺中更严格的内容执行。3、在锁定期后，若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4、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5、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承 诺 时 间：2020 年 6 月 17 日；承 诺 期 限：自 公 司 首 次 公 开 发 行 股 票 并 上 市 之 日 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股份	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之翔、曾永康及万克柔的承诺详见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相关内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曾利辉的承诺详见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的承诺相关内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岳锋、高武及陈丹承诺：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	承 诺 时 间：2020 年 6 月 17	是	是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限售		起 36 个月内和离职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3、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4、发行人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5、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日；承诺期限：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股份限售	其他股东	公司股东航天新能源、深圳艺融、陕高服投资、兴和成投资、宁波麟毅贰号、西安沪金投资、陕西兴正伟、上海敦成投资、乔伟及张晓艳承诺：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4、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7 日；承诺期限：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其他股东	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外，在公司任职且持有公司股份的张咪等的 70 名员工股东承诺：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转让的首发前股份累计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30%，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转让的首发前股份累计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60%，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第 36 个月后，可转让所持有的剩余的首发前股份。3、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4、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7 日；承诺期限：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西北院及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张之翔承诺	1、本院/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2、本院/本人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本院/本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若本院/本人在发行人上市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且拟减持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本院/本人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4、本院/本人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前款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大宗交易买卖双方应当在交易时明确其所买卖股份的性质、数量、种类、价格，并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5、本院/本人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6、如因本院/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院/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院/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承诺时间：2020年6月17日；承诺期限：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西北院及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航天新能源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2、本公司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若本公司在发行人上市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且拟减持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本公司减持，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不满36个月的，在3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4、本公司减持，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36个月以上但不满48个月的，在2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本公司减持，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的，在1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6、本公司减持，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再受比例限制。上述投资期限自本公司投资发行人金额累计达到300万元之日或者投资金额累计达到投资发行人总投资额50%之日开始计算。	承诺时间：2020年6月17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凯立新材	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将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公司股票，同时公司也将遵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	承诺时间：2020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回购股份，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如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公司董事张之翔、李波、王廷询、曾令炜、曾永康及万克柔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年 6 月 17 日；承诺期限：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本院将按照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票。如本院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愿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本院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院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停止对本院分取红利；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院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院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院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7 日；承诺期限：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张之翔、李波、王廷询、曾令炜、曾永康、万克柔及高管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本人将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票。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愿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停止发放应付本人的薪酬，且有权停止对本人分取红利（如有）；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7 日；承诺期限：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凯立新材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承诺时间：2020年6月17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院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承诺时间：2020年6月17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凯立新材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1) 若届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尚未上市，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2) 若届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已上市交易，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的议案，回购价格的确定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如公司因主观原因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时间：2020年6月17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如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院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且本院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股份（若有），原限售股回购价格参照发行人回购价格确定。	承诺时间：2020年6月17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	本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1、本院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院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	承诺时间：2020年6月17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院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日；承诺期限：长期。				
其他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5、如果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6、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承诺时间：2020年6月17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凯立新材	根据国务院发布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经公司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公司上市后，如果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自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采取相应惩罚/约束措施，公司对此不持有异议。	承诺时间：2020年6月17日；承诺期限：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控股股东	作为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以下简称“本院”）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院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	承诺时间：2020年6月17日；承诺期限：自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预案；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院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分红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提出或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承诺时间：2020年6月17日；承诺期限：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凯立新材	1、本公司保证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本公司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可能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本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3、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承诺时间：2020年6月17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院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院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承诺时间：2020年6月17日；承诺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如有），依法督促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若股份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3、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院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若本院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院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期限：长期。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事项涉及的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承诺时间：2020年6月17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凯立新材	1、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如非因不可抗力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本公司股票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3)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5) 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品种等；6) 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	承诺时间：2020年6月17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	作为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以下简称“本院”）承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院作出的或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承诺事项真实、有效。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院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院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院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院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本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院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5）本院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6）本院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院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7）本院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院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院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时间：2020年6月17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作为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人作出的或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承诺事项真实、有效。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	承诺时间：2020年6月17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核心技术人员	<p>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5）可以职务变更但不主动要求离职，并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6）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7）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8）本人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	<p>1、西北院是我国重要的稀有金属材料研究基地和行业技术开发中心。目前已经成为拥有较强综合科技实力的国家级重点研究院、工程研究中心和若干产业化公司组成的大型科技集团，形成了基础和应用研究、工程化和产业化“三位一体”的发展模式。西北院以科研为主要业务，一直公允地对待各下属企业，将来也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作出不利于发行人而有利于其它下属企业的任何决定。2、本院及本院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相同或相似且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的业务的情形。3、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本院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且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且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的业务的其他企业、组织、经济实体的绝对或相对的控制权。4、若本院可控制的企业今后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院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发行人利益的侵害。5、西北院将对下属控股企业进行规划，明确各控股企业的业务定位和业务方向，并通过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公司治</p>	承诺时间：2020年6月17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理机制引导各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和优势制定符合实际的业务发展定位和业务发展方向，避免下属各控股企业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行为。6、本院保证遵循有关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以确保发行人按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保证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资产完整、业务、财务、机构独立，从而保障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7、本院将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促使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经济实体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8、如因本院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院将承担相关责任。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	1、本院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关联方的认定标准。2、本院已向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报告期内本院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本院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3、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院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院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当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避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5、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控股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控股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6、为保证发行人的独立运作，本院承诺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保证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7、承诺杜绝一切本院及所属关联方非法占用、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8、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本院违反上述承诺，而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院将承担相关责任。	承诺时间：2020年6月17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航天新能源	<p>1、本公司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关联方的认定标准。2、本公司已向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本公司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当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避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5、承诺杜绝一切本公司及所属关联方非法占用、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6、保证不利用本公司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承诺书自本公司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公司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关责任。</p>	承诺时间：2020年6月17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关联方的认定标准。2、本人已向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3、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当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p>	承诺时间：2020年6月17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避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5、承诺杜绝一切本人及所属关联方非法占用、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6、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关责任。					
其他	凯立新材	1、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2、公司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3、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承诺时间：2020年6月17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不适用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不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	不适用	不适用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1 年发生金额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880.00	66.88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	1,570.00	1,103.98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的关联担保	按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支付担保费用	3.58
合计		7,450.00	1,174.44

注：公司控股股东为了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在人民币 1 亿元授信额度内，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按照实际担保金额支付相关担保费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适用 不适用**(六)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三、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承包情况**适用 不适用**3、 租赁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 担保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	自有资金	11,000.00	-	-
银行理财	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0	10,000.00	-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1/3/26	2021/4/25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1.4%-3.65%	/	86,250.00	已收回	是	是	/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1/4/6	2021/5/10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1.05%-3.20%	/	77,796.66	已收回	是	是	/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1/4/16	2021/6/25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1.05%-3.30%	/	316,438.36	已收回	是	是	/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1/10/29	2022/1/28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1.40%-3.40%	/	800,000.00	未收回	是	是	/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1/10/25	2021/12/22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1.05%-3.20%	/	254,246.58	已收回	是	是	/

注：2021年10月29日办理的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22年1月28日，已收回本金100,000,000.00元及收益800,000.00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首发	442,438,400.00	400,581,580.49	650,000,000.00	400,581,580.49	88,835,903.35	22.18	88,835,903.35	22.18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先进催化材料与技术创新中心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首发	320,000,000.00	196,790,836.23	18,390,879.61	9.35	2022年12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稀贵金属催化材料生产再利用产业化项目	否	首发	250,000,000.00	153,167,251.85	21,394,964.61	13.97	2022年12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首发	80,000,000.00	50,623,492.41	49,050,059.13	96.89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适用 不适用

2021年8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88.4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详情请见公司2021年8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274.12万元及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14.28万元未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该部分资金后续仍作为募集资金使用，投入到募集项目建设中。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适用 不适用

2021年8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同意使用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银行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认购金额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浦发银行	2021/10/29	2022/1/28	10,000 万元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工商银行	2021/10/25	2021/12/22	5,000 万元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679,430	52.40	2,106,089	0	0	32,066,981	34,173,070	70,852,500	75.89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24,000,000	34.29	0	0	0	0	0	24,000,000	25.71
3、其他内资持股	12,679,430	18.11	2,106,089	0	0	32,066,981	34,173,070	46,852,500	50.1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288,180	7.55	2,106,089	0	0	10,682,262	12,788,351	18,076,531	19.36
境内自然人持股	7,391,250	10.56	0	0	0	21,384,719	21,384,719	28,775,969	30.82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3,320,570	47.60	21,253,911	0	0	-32,066,981	-10,813,070	22,507,500	24.11
1、人民币普通股	33,320,570	47.60	21,253,911	0	0	-32,066,981	-10,813,070	22,507,500	24.1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70,000,000	100	23,360,000	0	0	0	23,360,000	93,360,000	100.00

注：

此表中本次变动前有限售条件股份为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时形成。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参与公司战略配售实际获得限售股份 1,168,000 股,其中报告期内转融通出借数量为 315,500 股,该部分股票登记为无限售股份。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396 号文批准,公开发行为 23,360,000 股 A 股,并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0,000,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93,360,000 股。

本次股本结构变动原因为 2021 年 12 月 9 日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同口径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9	2.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9	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02	12.03

注:2021 年同口径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 2021 年不发行股份的情况下计算。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24,000,000	0	0	24,000,000	首发前股份	2024年6月10日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999,080	0	4,000,000	6,999,080	首发前股份	2022年6月9日
张之翔	2,923,500	0	974,500	3,898,000	首发前股份	2024年6月10日
陕西省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0	3,000,000	3,000,000	首发前股份	2022年6月9日
西安敦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兴和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500,000	2,500,000	首发前股份	2022年6月9日
深圳艺融同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89,100	0	0	2,289,100	首发前股份	2022年6月9日
王鹏宝	1,005,000	0	335,000	1,340,000	首发前股份	2024年6月10日
文永忠	900,000	0	300,000	1,200,000	首发前股份	2024年6月10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麟毅创新贰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000,000	1,000,000	首发前股份	2022年6月9日
西安沪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000,000	1,000,000	首发前股份	2022年6月9日
王世红	472,500	0	157,500	630,000	首发前股份	2024年6月10日
曾利辉	420,000	0	140,000	560,000	首发前股份	2024年6月10日
万克柔	470,250	0	156,750	627,000	首发前股份	2024年6月10日
朱柏烨	525,000	0	175,000	700,000	首发前股份	2024年6月10日
曾永康	675,000	0	225,000	900,000	首发前股份	2024年6月10日
公司员工股东	0	0	15,158,000	15,158,000	首发前股份	2023年6月9日
原其他 31 名股东	0	0	4,198,820	4,198,820	首发前股份	2022年6月9日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0	0	1,168,000	1,168,000	战略配售股	2023年6月9日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 获配股份股东	0	938,089	938,089	0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 售股票限售	2021年12月9日
合计	36,679,430	938,089	35,426,659	71,168,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 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股	2021年5月28日	18.94	23,360,000	2021年6月9日	23,360,000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396号文批准，首次公开发行23,360,000股A股，并于2021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70,00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93,360,000股。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中的“（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的内容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94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9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 的限售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0	24,000,000	25.71	24,000,000	24,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 限公司	0	6,999,080	7.50	6,999,080	6,999,080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张之翔	0	3,898,000	4.18	3,898,000	3,898,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陕西省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3,000,000	3.21	3,000,000	3,000,000	无	0	其他
西安敦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兴和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500,000	2.68	2,500,000	2,500,000	无	0	其他
深圳艺融同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2,289,100	2.45	2,289,100	2,289,1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鹏宝	0	1,340,000	1.44	1,340,000	1,34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科创板 2 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23,152	1,223,152	1.31	0	0	无	0	其他
文永忠	0	1,200,000	1.29	1,200,000	1,2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9,735	1,019,735	1.09	0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科创板 2 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23,152		人民币普通股	1,223,15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9,735		人民币普通股	1,019,7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2,335		人民币普通股	1,002,335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900,823		人民币普通股	900,82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97,134		人民币普通股	897,134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830,648		人民币普通股	830,64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2,225		人民币普通股	742,225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76,785	人民币普通股	676,78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9,039	人民币普通股	589,03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8,989	人民币普通股	558,989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24,000,000	2024年6月10日	0	首发前股份
2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999,080	2022年6月9日	0	首发前股份
3	张之翔	3,898,000	2024年6月10日	0	首发前股份
4	陕西省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	2022年6月9日	0	首发前股份
5	西安敦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兴和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2022年6月9日	0	首发前股份
6	深圳艺融同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89,100	2022年6月9日	0	首发前股份
7	王鹏宝	1,340,000	2024年6月10日	0	首发前股份
8	文永忠	1,200,000	2024年6月10日	0	首发前股份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麟毅创新贰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022年6月9日	0	首发前股份
10	西安沪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022年6月9日	0	首发前股份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的子公司	1,168,000	2023年6月9日	315,500	1,168,00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张平祥
成立日期	2000年9月26日
主要经营业务	金属材料、无机材料、高分子材料和复合材料及其制品、装备的研究、设计、试制、生产、分析、检验、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服务、信息服务；期刊出版（限分支机构经营）；材料制备、应用设备的设计、制造、生产；化工原料（危险、易制毒、监控化学品除外）的销售；信息网络的开发、研究；自有房屋和设备的租赁；会议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控股的其他境内上市公司：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88122），报告期末持股比例 22.67%；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149），报告期末持股比例 25.18%。
其他情况说明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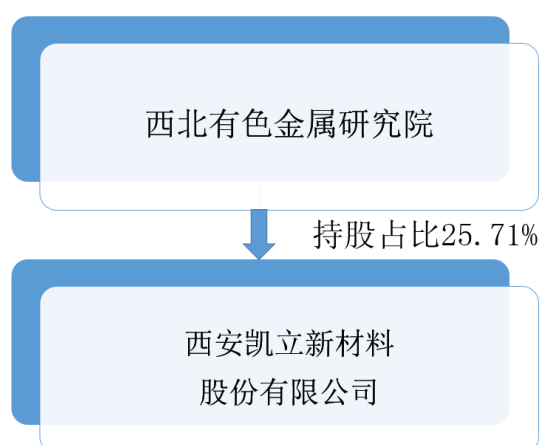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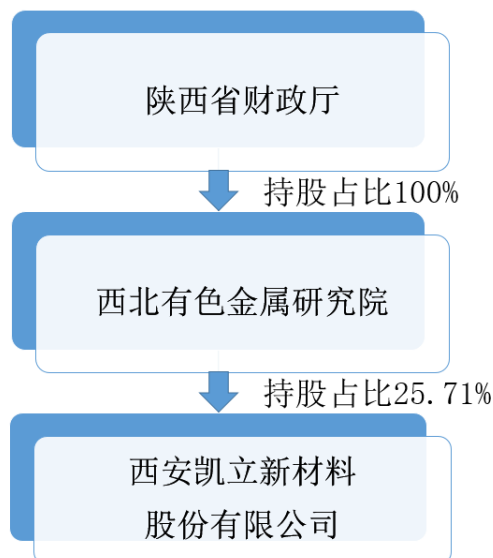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财政厅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XYZH/2022BJAA110068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立新材）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凯立新材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凯立新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审计意见。

1. 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2021 年凯立新材合并口径主营业务收入为 15.80 亿元，为凯立新材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且各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存在差异化，为此我们确定主营业务的收入真实性和完整性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根据凯立新材会计政策，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贵金属催化剂销售及加工服务，合同约定需由客户验收的，公司于产品移交给客户，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合同未约定需由客户验收的，公司于产品移交给客户并签收后确认收入。详见附注四、27 所述。</p>	<p>我们针对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所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p>(1) 了解、测试凯立新材与销售发货、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的设计及执行；</p> <p>(2) 区别销售模式及结合产品特点、行业发展和凯立新材实际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p> <p>(3) 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销售合同、存货的收发记录、客户确认的收货单等外部证据，抽样检查了销售过程的结算对账、开票、收款记录；</p> <p>(4) 对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及期末应收账款、预收账款进行了函证，并进行了实地走访，核实与客户销售收入的真实性；</p> <p>(5)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货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四、 其他信息

凯立新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凯立新材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凯立新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凯立新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凯立新材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凯立新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凯立新材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凯立新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苗策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沙晓田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415,205,322.33	119,131,774.15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00,556,521.74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七、4	79,063,329.03	41,573,259.44
应收账款	七、5	70,777,014.09	50,886,234.43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58,880,784.09	4,104,319.80
预付款项	七、7	7,894,871.41	1,211,549.18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七、8	4,250,260.02	327,389.66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七、9	193,138,185.88	136,938,839.48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2,819,373.46	-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4,141,497.39	354,881.82
流动资产合计		936,727,159.44	354,528,247.9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七、16	-	2,608,482.90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5,747,835.01	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七、21	83,307,536.95	96,505,174.66
在建工程	七、22	61,815,220.94	6,090,003.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七、25	15,261,450.58	
无形资产	七、26	38,567,506.76	39,464,069.56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1,160,496.30	998,155.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12,989,230.09	4,329,541.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8,849,276.63	154,995,427.37
资产总计		1,155,576,436.07	509,523,675.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69,619,979.16	44,498,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七、36	58,919,208.63	42,894,058.24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七、38	23,157,572.74	8,029,106.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26,477,859.53	15,675,052.87
应交税费	七、40	4,557,048.77	8,772,586.67
其他应付款	七、41	1,608,294.24	1,547,862.89
其中：应付利息		-	40,862.56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5,973,572.39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32,181,087.21	4,608,134.70
流动负债合计		222,494,622.67	136,024,802.0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七、45	50,072,569.45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七、47	-	-
长期应付款		-	5,746,167.7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七、51	40,863,073.65	33,475,448.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112,175.25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047,818.35	39,221,616.72
负债合计		313,542,441.02	175,246,418.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93,360,000.00	7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七、55	487,074,467.84	109,852,887.3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635,659.76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七、59	43,931,413.01	28,050,433.13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七、60	217,032,454.44	126,373,936.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42,033,995.05	334,277,256.56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42,033,995.05	334,277,256.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55,576,436.07	509,523,675.33

公司负责人：张之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世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明惠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6,273,037.03	110,898,251.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556,521.74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79,063,329.03	40,563,259.44
应收账款	十七、1	70,769,253.41	50,711,245.75
应收款项融资		58,880,784.09	3,804,319.80
预付款项		7,723,732.43	981,422.68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58,762,775.00	20,331,939.66
其中: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192,706,781.19	135,800,944.0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19,373.46	-
其他流动资产		2,377,468.47	24,417.86
流动资产合计		919,933,055.85	363,115,800.4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2,608,482.9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7,000,000.00	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47,835.01	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83,141,208.19	96,262,745.82
在建工程		13,772,064.56	807,095.7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5,261,450.58	
无形资产		18,226,967.40	18,696,805.64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8,146.53	1,232,208.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50,370.09	4,329,541.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3,838,042.36	135,936,879.95
资产总计		1,073,771,098.21	499,052,680.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619,979.16	44,498,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41,168,974.09	42,052,943.01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22,984,925.34	7,413,137.76
应付职工薪酬		26,477,859.53	15,675,052.87
应交税费		4,431,623.39	8,679,845.93
其他应付款		1,600,524.24	1,547,862.89
其中：应付利息			40,862.56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73,572.39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2,170,133.61	4,607,002.62
流动负债合计		204,427,591.75	134,473,845.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5,746,167.7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39,863,073.65	33,475,448.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175.25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975,248.90	39,221,616.72
负债合计		244,402,840.65	173,695,461.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3,360,000.00	7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487,074,467.84	109,852,887.3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635,659.76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43,931,413.01	28,050,433.13
未分配利润		204,366,716.95	117,453,898.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9,368,257.56	325,357,218.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73,771,098.21	499,052,680.36

公司负责人：张之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世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明惠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89,329,981.70	1,052,182,039.90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589,329,981.70	1,052,182,039.90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427,500,432.06	940,202,439.51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333,252,194.22	874,076,899.32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七、62	4,403,659.59	3,963,797.54
销售费用	七、63	9,334,214.48	7,308,916.31
管理费用	七、64	23,379,995.71	16,328,502.59
研发费用	七、65	50,600,055.77	33,358,216.32
财务费用	七、66	6,530,312.29	5,166,107.43
其中:利息费用		8,320,646.85	5,802,845.76
利息收入		1,898,818.49	793,857.48
加:其他收益	七、67	4,041,014.31	7,779,157.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291,253.34	464,166.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087,711.03	-1,010,176.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6,074,106.26	119,212,747.51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6,508,471.42	470,000.15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57,533.91	292,374.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2,325,043.77	119,390,373.26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9,769,545.53	14,066,897.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555,498.24	105,323,476.0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555,498.24	105,323,476.0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555,498.24	105,323,476.0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57	635,659.76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5,659.76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七、57	635,659.76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3,191,158.00	105,323,476.0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3,191,158.00	105,323,476.0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9	1.5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9	1.5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张之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世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明惠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586,881,415.40	1,049,170,207.29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332,463,419.33	874,007,316.73
税金及附加		4,267,850.82	3,796,964.52
销售费用		9,250,166.80	7,168,737.63
管理费用		23,344,569.22	16,236,728.56
研发费用		50,600,055.77	33,358,216.32
财务费用		6,608,508.48	5,193,185.67
其中：利息费用		8,320,646.85	5,802,845.76
利息收入		1,816,539.71	762,452.54
加：其他收益		4,041,014.31	7,779,157.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291,253.34	464,166.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72,923.18	-2,056,496.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2,306,189.45	115,595,884.85
加：营业外收入		16,053,888.56	470,000.15
减：营业外支出		257,533.91	185,947.7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8,102,544.10	115,879,937.28
减：所得税费用		19,292,745.35	13,736,416.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809,798.75	102,143,520.3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809,798.75	102,143,520.3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5,659.76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5,659.76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35,659.76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9,445,458.51	102,143,520.3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张之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世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明惠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5,266,010.86	1,007,371,112.0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11,168.99	7,275,410.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9,742,892.80	14,372,772.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3,120,072.65	1,029,019,295.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9,286,448.46	908,090,523.2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468,352.72	34,694,319.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869,517.41	31,517,150.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7,687,461.60	8,849,954.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5,311,780.19	983,151,948.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08,292.46	45,867,346.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	6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4,731.60	464,166.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766,731.60	67,464,166.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988,906.88	17,902,699.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00	71,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988,906.88	88,902,699.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222,175.28	-21,438,532.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3,220,769.8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0,496,190.00	158,792,417.1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3,716,959.81	158,792,417.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5,438,050.00	100,4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776,550.76	58,908,488.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4,154,044.32	3,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2,368,645.08	162,488,488.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348,314.73	-3,696,071.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9,116.27	-45,081.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79	296,073,548.18	20,687,660.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119,131,774.15	98,444,113.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415,205,322.33	119,131,774.15

公司负责人：张之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世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明惠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2,260,848.79	1,000,351,103.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11,168.99	7,275,009.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11,703.83	16,911,886.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8,583,721.61	1,024,538,000.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9,261,065.26	907,952,222.6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468,352.72	34,694,319.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633,190.36	29,887,530.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26,802.23	10,209,928.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1,789,410.57	982,744,00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4,311.04	41,793,998.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	6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4,731.60	464,166.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766,731.60	67,464,166.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673,687.75	14,324,255.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00	7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673,687.75	85,324,255.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906,956.15	-17,860,088.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3,220,769.8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0,496,190.00	158,792,417.1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3,716,959.81	158,792,417.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5,438,050.00	100,4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776,550.76	58,908,488.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54,044.32	3,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2,368,645.08	162,488,488.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348,314.73	-3,696,071.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9,116.27	-45,081.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374,785.89	20,192,756.7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898,251.14	90,705,494.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6,273,037.03	110,898,251.14

公司负责人: 张之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世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崔明惠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 年年 末 余 额	70,000,000.00				109,852,887.35				28,050,433.13		126,373,936.08		334,277,256.56		334,277,256.56
加:会 计政 策 变 更															
前 期 差 错 更 正															
同 一 控 制 下 企 业 合 并															
其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000,000.00				109,852,887.35				28,050,433.13		126,373,936.08		334,277,256.56		334,277,256.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360,000.00				377,221,580.49		635,659.76		15,880,979.88		90,658,518.36		507,756,738.49		507,756,738.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5,659.76				162,555,498.24		163,191,158.00		163,191,158.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360,000.00				377,221,580.49								400,581,580.49		400,581,580.4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3,360,000.00				377,221,580.49								400,581,580.49		400,581,580.4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3,360,000.00				487,074,467.84	635,659.76	43,931,413.01	217,032,454.44	842,033,995.05					842,033,995.05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1 年年度报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109,852,887.35				17,836,081.09		87,264,812.04		284,953,780.48	284,953,780.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000,000.00				109,852,887.35				17,836,081.09		87,264,812.04		284,953,780.48	284,953,780.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14,352.04		39,109,124.04		49,323,476.08	49,323,476.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5,323,476.08		105,323,476.08	105,323,476.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214,352.04		-66,214,352.04		-56,000,000.00		-56,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214,352.04		-10,214,352.0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6,000,000.00		-56,000,000.00		-56,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0				109,852,887.35				28,050,433.13		126,373,936.08		334,277,256.56	334,277,256.56

公司负责人：张之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世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明惠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109,852,887.35				28,050,433.13	117,453,898.08	325,357,218.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000,000.00				109,852,887.35				28,050,433.13	117,453,898.08	325,357,218.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3,360,000.00				377,221,580.49		635,659.76		15,880,979.88	86,912,818.87	504,011,039.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35,659.76			158,809,798.75	159,445,458.5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360,000.00				377,221,580.49						400,581,580.4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3,360,000.00				377,221,580.49						400,581,580.4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880,979.88	-71,896,979.88	-56,01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880,979.88	-15,880,979.88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56,016,000.00	-56,016,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3,360,000.00				487,074,467.84		635,659.76		43,931,413.01	204,366,716.95	829,368,257.56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109,852,887.35				17,836,081.09	81,524,729.74	279,213,698.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000,000.00				109,852,887.35				17,836,081.09	81,524,729.74	279,213,698.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214,352.04	35,929,168.34	46,143,520.3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2,143,520.38	102,143,520.3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214,352.04	-66,214,352.04	-56,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214,352.04	-10,214,352.04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分配									-56,000,000.00	-56,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 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0				109,852,887.35				28,050,433.13	117,453,898.08	325,357,218.56

公司负责人：张之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世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明惠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西安凯立化工有限公司。西安凯立化工有限公司系由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工会共同出资 100.00 万元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出资 5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6.00%；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工会出资 4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4.00%。经历次增资及股权变更，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西安凯立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8 日，西安凯立化工有限公司召开 2015 年临时股东会决议，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6,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股本 6,000.00 万元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希会验字（2015）0095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 2015 年 12 月 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股转系统函[2015]7731 号）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西安凯立，股票代码：834893。

2018 年 1 月 19 日，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发行股份 1,000.00 万股，发行后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希会验字（2018）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396 号文《关于同意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2021 年 6 月，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 21,253,911 股，人民币有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72,106,089 股，人民币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为 1,168,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变更为 93,360,000 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7350453574

公司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勤路西段 6 号

企业法定代表人：张之翔

注册资本：9,336.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化学化工催化剂和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剧毒产品除外）的研制、生产、销售；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技术转让。（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凯立新源化工有限公司和铜川凯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公司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公司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等。

对于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款项或当单项应收款项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

应收款项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组合的情况如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账龄分析法组合，公司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款项损失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3.00%	3.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15.00%	15.00%
3-4年	30.00%	3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公司对预付款项、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损失准备的理由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如客户公司解散、法律诉讼或存在争议的应收款项）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损失准备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12、应收账款”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12、应收账款”。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为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及发出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各项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产成品入库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产成品发出时按实际成本核算。

包装材料、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摊销。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

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上述 12.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相关内容描述。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

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00	2.375-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	5.00	6.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1.00	19.80
---------	-------	---	------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30“长期资产减值”。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

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①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30“长期资产减值”。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期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说明减值测试具体方法。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 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 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②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④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

担的现时义务；(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贵金属催化剂销售收入、贵金属催化剂加工收入等。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个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货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1) 销售商品收入：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约定的不同，公司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为：合同约定需由客户验收的，公司于产品移交给客户，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合同未约定需由客户验收的，公司于产品移交给客户并签收后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租金的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②提供的激励措施

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公司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③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④折旧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⑤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⑥经营租赁的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租赁收款额，是指出租人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①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④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

终止租赁选择权；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该周期性利率，是指确定租赁投资净额采用内含折现率（转租情况下，若转租的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采用原租赁的折现率（根据与转租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调整）），或者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条件时按相关规定确定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③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如果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条件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租赁确认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见本附注五、28“使用权资产”以及34“租赁负债”。

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为出租人

在(1)评估的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的基础上，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不低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不低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 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②资产余

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对于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按照财政部规定，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下简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对于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按照财政部规定，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下简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主要变更内容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p>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p> <p>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p> <p>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p>		

其他说明

新租赁准则将租赁合同中各期租赁相关费用现值同时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公司根据租赁准则衔接规定，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次新租赁准则执行对本公司 2021 年合并报表期初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主要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资产合计	96,505,174.66		96,505,174.66
其中：固定资产	96,505,174.66	-17,144,734.41	79,360,440.25
使用权资产		17,144,734.41	17,144,734.41
负债合计	5,746,167.76		5,746,167.76
其中：租赁负债		5,746,167.76	5,746,167.76
长期应付款	5,746,167.76	-5,746,167.76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131,774.15	119,131,774.1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1,573,259.44	41,573,259.44	
应收账款	50,886,234.43	50,886,234.43	
应收款项融资	4,104,319.80	4,104,319.80	
预付款项	1,211,549.18	1,211,549.1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27,389.66	327,389.66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6,938,839.48	136,938,839.4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4,881.82	354,881.82	
流动资产合计	354,528,247.96	354,528,247.9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608,482.90	2,608,482.9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6,505,174.66	79,360,440.25	-17,144,734.41

在建工程	6,090,003.33	6,090,003.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144,734.41	17,144,734.41
无形资产	39,464,069.56	39,464,069.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8,155.09	998,155.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29,541.83	4,329,541.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995,427.37	154,995,427.37	
资产总计	509,523,675.33	509,523,675.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498,000.00	44,498,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2,894,058.24	42,894,058.2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029,106.68	8,029,106.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675,052.87	15,675,052.87	
应交税费	8,772,586.67	8,772,586.67	
其他应付款	1,547,862.89	1,547,862.89	
其中：应付利息	40,862.56	40,862.56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608,134.70	4,608,134.70	
流动负债合计	136,024,802.05	136,024,802.0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746,167.76	5,746,167.76
长期应付款	5,746,167.76		-5,746,167.7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3,475,448.96	33,475,448.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221,616.72	39,221,616.72	
负债合计	175,246,418.77	175,246,418.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000,000.00	7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9,852,887.35	109,852,887.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050,433.13	28,050,433.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6,373,936.08	126,373,936.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4,277,256.56	334,277,256.5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4,277,256.56	334,277,256.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09,523,675.33	509,523,675.33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2021 年度已按照新租赁准则要求，将与租赁相关的资产期初余额调整至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项。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898,251.14	110,898,251.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563,259.44	40,563,259.44	

应收账款	50,711,245.75	50,711,245.75	
应收款项融资	3,804,319.80	3,804,319.80	
预付款项	981,422.68	981,422.68	
其他应收款	20,331,939.66	20,331,939.6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35,800,944.08	135,800,944.0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417.86	24,417.86	
流动资产合计	363,115,800.41	363,115,800.4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608,482.90	2,608,482.90	
长期股权投资	7,000,000.00	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6,262,745.82	79,118,011.41	-17,144,734.41
在建工程	807,095.70	807,095.7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144,734.41	17,144,734.41
无形资产	18,696,805.64	18,696,805.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2,208.06	1,232,208.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29,541.83	4,329,541.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936,879.95	135,936,879.95	
资产总计	499,052,680.36	499,052,680.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498,000.00	44,498,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2,052,943.01	42,052,943.0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413,137.76	7,413,137.76	
应付职工薪酬	15,675,052.87	15,675,052.87	
应交税费	8,679,845.93	8,679,845.93	

其他应付款	1,547,862.89	1,547,862.89	
其中：应付利息	40,862.56	40,862.56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607,002.62	4,607,002.62	
流动负债合计	134,473,845.08	134,473,845.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746,167.76	5,746,167.76
长期应付款	5,746,167.76		-5,746,167.7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3,475,448.96	33,475,448.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221,616.72	39,221,616.72	
负债合计	173,695,461.80	173,695,461.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000,000.00	7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9,852,887.35	109,852,887.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050,433.13	28,050,433.13	
未分配利润	117,453,898.08	117,453,898.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5,357,218.56	325,357,218.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99,052,680.36	499,052,680.36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2021 年度已按照新租赁准则要求，将与租赁相关的资产期初余额调整至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项。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除简易征收外，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00%、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00%
企业所得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15.00%、20.00%、25.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0%
西安凯立新源化工有限公司	20.00%
铜川凯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经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批准，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61001354，于2021年11月3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61000759，有效期3年，报告期适用15%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西安凯立新源化工有限公司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初”系指 2021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期”系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520.87	6,197.06
银行存款	415,201,801.46	119,125,577.09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415,205,322.33	119,131,774.1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556,521.74	
其中：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100,556,521.74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混合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100,556,521.7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9,063,329.03	41,573,259.44
合计	79,063,329.03	41,573,259.4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7,372,961.71	29,996,824.00
合计	157,372,961.71	29,996,824.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063,329.03	100.00			79,063,329.03	41,573,259.44	100.00			41,573,259.44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79,063,329.03	100.00			79,063,329.03	41,573,259.44	100.00			41,573,259.44
合计	79,063,329.03	100.00			79,063,329.03	41,573,259.44	100.00			41,573,259.4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71,754,925.88
1 至 2 年	3,000.04
2 至 3 年	660,912.72
3 至 4 年	3,702,065.34
4 至 5 年	23,464.00
5 年以上	1,830,404.68
合计	77,974,772.6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57,675.14	5.20	4,057,675.14	100.00		4,057,675.14	7.10	4,057,675.14	100.00	
其中：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27,025.14	3.62	2,827,025.14	100.00		2,827,025.14	4.95	2,827,025.14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30,650.00	1.58	1,230,650.00	100.00		1,230,650.00	2.15	1,230,65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917,097.52	94.80	3,140,083.43	4.25	70,777,014.09	53,085,556.16	92.90	2,199,321.73	4.14	50,886,234.43
其中：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917,097.52	94.80	3,140,083.43	4.25	70,777,014.09	53,085,556.16	92.90	2,199,321.73	4.14	50,886,234.43
合计	77,974,772.66	100.00	7,197,758.57	9.23	70,777,014.09	57,143,231.30	100.00	6,256,996.87	10.95	50,886,234.4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江西胜富化工有限公司	2,827,025.14	2,827,025.1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吉林方顺化工有限公司	695,600.00	695,6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同昌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15,050.00	515,0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华昌高科药业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057,675.14	4,057,675.14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1,754,925.88	2,152,647.78	3.00
1-2 年	3,000.04	300.00	10.00
2-3 年	660,912.72	99,136.91	15.00
3-4 年	855,040.20	256,512.06	30.00
4-5 年	23,464.00	11,732.00	50.00
5 年以上	619,754.68	619,754.68	100.00
合计	73,917,097.52	3,140,083.43	4.2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57,675.14					4,057,675.1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99,321.73	940,761.70				3,140,083.43
合计	6,256,996.87	940,761.70				7,197,758.5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元 人民币

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43,086,653.14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5.2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4,034,813.98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58,880,784.09	4,104,319.80
合计	58,880,784.09	4,104,319.8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849,095.52	99.42	1,136,163.29	93.78
1至2年	20,017.74	0.25	72,785.89	6.01
2至3年	25,758.15	0.33	2,600.00	0.21
合计	7,894,871.41	100.00	1,211,549.18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6,692,911.47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84.7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250,260.02	327,389.66
合计	4,250,260.02	327,389.6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296,494.87
1 至 2 年	2,400.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25,000.00
4 至 5 年	126,000.00
5 年以上	
合计	4,449,894.87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押金保证金	4,449,894.87	371,303.76
其他		8,771.42
合计	4,449,894.87	380,075.18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5,045.14	47,640.38		52,685.52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4,895.14	-4,895.14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8,744.85	18,204.48		146,949.3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28,894.85	70,740.00		199,634.8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685.52	146,949.33				199,634.85
合计	52,685.52	146,949.33				199,634.8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铜川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保证金	2,515,994.87	1 年以内	56.54	75,479.85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901,000.00	1 年以内	20.25	27,030.00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17.98	24,000.00
西安卫光气体有限公司	押金	141,000.00	3-5 年	3.17	65,500.00
上海快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54,000.00	1 年以内	1.21	1,620.00
合计	—	4,411,994.87	—	99.15	193,629.85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5,400,713.13		75,400,713.13	41,375,262.12		41,375,262.12
在产品	2,299,115.03		2,299,115.03	816,286.49		816,286.49
库存商品	18,549,567.38		18,549,567.38	20,238,296.85		20,238,296.85
周转材料	88,105,720.95		88,105,720.95	69,239,589.29		69,239,589.29
发出商品	8,783,069.39		8,783,069.39	5,269,404.73		5,269,404.73
合计	193,138,185.88		193,138,185.88	136,938,839.48		136,938,839.48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819,373.46	
合计	2,819,373.46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4,141,497.39	354,881.82
合计	4,141,497.39	354,881.82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2,608,482.90		2,608,482.9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391,517.10		-391,517.10	2.10%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合计				2,608,482.90		2,608,482.90	/

注：期末长期应收款 2,819,373.46 元，调整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西安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5,747,835.01	5,000,000.00
合计	5,747,835.01	5,000,000.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西安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747,835.01			战略性持有	
合计		747,835.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3,307,536.95	79,360,440.2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83,307,536.95	79,360,440.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7,624,449.30	8,652,044.83	1,382,271.97	3,524,998.29	91,183,764.39
2. 本期增加金额	841,556.88	6,311,412.92	136,104.37	200,870.40	7,489,944.57
(1) 购置		5,050,008.61	136,104.37	189,365.99	5,375,478.97
(2) 在建工程转入	841,556.88	1,261,404.31		11,504.41	2,114,465.60
3. 本期减少金额		30,753.34	169,623.37	7,743.36	208,120.07
(1) 处置或报废		30,753.34	169,623.37	7,743.36	208,120.07
4. 期末余额	78,466,006.18	14,932,704.41	1,348,752.97	3,718,125.33	98,465,588.8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790,316.81	798,401.01	316,601.09	918,005.23	11,823,324.14
2. 本期增加金额	1,947,636.28	660,486.41	129,193.24	703,186.31	3,440,502.24
(1) 计提	1,947,636.28	660,486.41	129,193.24	703,186.31	3,440,502.24
3. 本期减少金额		8,518.28	96,036.14	1,220.02	105,774.44
(1) 处置或报废		8,518.28	96,036.14	1,220.02	105,774.44
4. 期末余额	11,737,953.09	1,450,369.14	349,758.19	1,619,971.52	15,158,051.9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6,728,053.09	13,482,335.27	998,994.78	2,098,153.81	83,307,536.95
2. 期初账面价值	67,834,132.49	7,853,643.82	1,065,670.88	2,606,993.06	79,360,440.2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1,815,220.94	6,090,003.33
工程物资		
合计	61,815,220.94	6,090,003.3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催化氢化技术示范性生产平台项目	15,800,657.86		15,800,657.86	1,979,830.73		1,979,830.73
稀贵金属催化材料生产再利用产业化项目	32,242,498.52		32,242,498.52	3,303,076.90		3,303,076.90

先进催化材料与技术创新中心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2,962,838.13		12,962,838.13	509,396.60		509,396.60
高端贵金属催化材料智能化生产扩建项目	238,849.06		238,849.06			
在安装设备	570,377.37		570,377.37	297,699.10		297,699.10
合计	61,815,220.94		61,815,220.94	6,090,003.33		6,090,003.3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稀贵金属催化材料生产再利用产业化项目	155,823,770.00	3,303,076.90	28,939,421.62			32,242,498.52	20.69	20.69				募股资金及自筹
催化氢化技术示范性生产平台项目	29,514,006.00	1,979,830.73	13,820,827.13			15,800,657.86	53.54	53.54	898,224.52	898,224.52	100.00	自筹
先进催化材料与技术创新中心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219,169,500.00	509,396.60	12,453,441.53			12,962,838.13	5.91	5.91				募股资金及自筹
合计	404,507,276.00	5,792,304.23	55,213,690.28			61,005,994.51	/	/	898,224.52	898,224.52	—	—

注：上述重要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预算数列示为剔除项目设备款和土地款的项目预算金额。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2,355,960.37	4,045,706.06	26,401,666.43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103,135.56	36,508.05	139,643.61
(1) 处置	103,135.56	36,508.05	139,643.61
4. 期末余额	22,252,824.81	4,009,198.01	26,262,022.8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182,926.98	3,074,005.04	9,256,932.02
2. 本期增加金额	1,401,401.57	404,546.24	1,805,947.81
(1) 计提	1,401,401.57	404,546.24	1,805,947.81
3. 本期减少金额	28,779.96	33,527.63	62,307.59
(1) 处置	28,779.96	33,527.63	62,307.59
4. 期末余额	7,555,548.59	3,445,023.65	11,000,572.2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697,276.22	564,174.36	15,261,450.58
2. 期初账面价值	16,173,033.39	971,701.02	17,144,734.41

其他说明：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首次执行当年年初使用权资产 17,144,734.41 元。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0,006,730.00	1,195,918.35	41,202,648.35
2. 本期增加金额		38,913.01	38,913.01
(1) 购置		38,913.01	38,913.01
3. 本期减少金额		43,103.45	43,103.45
(1) 处置		43,103.45	43,103.45
4. 期末余额	40,006,730.00	1,191,727.91	41,198,457.9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463,221.08	275,357.71	1,738,578.79
2. 本期增加金额	800,134.56	135,341.25	935,475.81
(1) 计提	800,134.56	135,341.25	935,475.81
3. 本期减少金额		43,103.45	43,103.45
(1) 处置		43,103.45	43,103.45
4. 期末余额	2,263,355.64	367,595.51	2,630,951.1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7,743,374.36	824,132.40	38,567,506.76
2. 期初账面价值	38,543,508.92	920,560.64	39,464,069.5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397,393.42	1,109,585.01	6,309,532.39	946,971.0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61.93	159.29
可抵扣亏损	339,408.57	50,911.29	204,098.91	51,024.73

合计	7,736,801.99	1,160,496.30	6,514,693.23	998,155.09
----	--------------	--------------	--------------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47,835.01	112,175.25		
合计	747,835.01	112,175.2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12,989,230.09		12,989,230.09	1,405,014.00		1,405,014.00
上市费用				2,924,527.83		2,924,527.83
合计	12,989,230.09		12,989,230.09	4,329,541.83		4,329,541.83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69,619,979.16	44,498,000.00
合计	69,619,979.16	44,498,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37,221,137.97	37,702,212.35
备品备件款	1,134,923.96	746,675.59
设备款	878,854.54	2,491,050.78
工程款	17,802,533.83	1,028,227.49
其他	1,881,758.33	925,892.03
合计	58,919,208.63	42,894,058.24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0,091,535.00	773,584.90
预收技术服务费	3,066,037.74	7,255,521.78
合计	23,157,572.74	8,029,106.6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675,052.87	56,367,729.19	45,564,922.53	26,477,859.5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940,903.86	4,940,903.8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5,675,052.87	61,308,633.05	50,505,826.39	26,477,859.5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009,000.00	49,235,306.20	39,244,306.20	23,000,000.00
二、职工福利费	226,560.00	1,666,231.60	1,892,791.60	
三、社会保险费		1,675,610.06	1,675,610.0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25,537.20	1,525,537.20	
工伤保险费		150,072.86	150,072.86	
四、住房公积金		2,261,235.00	2,261,235.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39,492.87	1,529,346.33	490,979.67	3,477,859.5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非货币性福利				
合计	15,675,052.87	56,367,729.19	45,564,922.53	26,477,859.5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982,935.67	2,982,935.67	
2、失业保险费		127,310.19	127,310.19	
3、企业年金缴费		1,830,658.00	1,830,658.00	
合计		4,940,903.86	4,940,903.8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4,021,580.25	8,189,970.64
个人所得税	61,412.38	24,808.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0,334.74
教育费附加		78,810.53
印花税	114,169.60	36,420.21
土地使用税	106,453.48	106,453.48
水利建设基金	49,721.88	46,692.58
房产税	185,693.18	179,096.19
其他税费	18,018.00	
合计	4,557,048.77	8,772,586.67

41、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40,862.5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08,294.24	1,507,000.33
合计	1,608,294.24	1,547,862.8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0,862.56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合计		40,862.56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暂收个人款	50,084.89	332,090.79
应付单位款	1,558,209.35	1,174,909.54
合计	1,608,294.24	1,507,000.3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973,572.39	10,000,000.00
合计	5,973,572.39	10,000,000.00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背书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29,996,824.00	4,561,719.60
待转销项税	2,184,263.21	46,415.10
合计	32,181,087.21	4,608,134.7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抵押借款	50,072,569.45	
合计	50,072,569.45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铜川凯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的贷款总额 10,00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报表日已提款 5,000.00 万元，该笔贷款由保证人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抵押人铜川凯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其依法拥有的可以抵押的项目建设用地提供抵押担保。本年执行利率为 4.75%。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款	5,973,572.39	15,746,167.7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973,572.39	10,000,000.00
合计	-	5,746,167.76

其他说明：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专项应付款****(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适用 不适用**50、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3,475,448.96	9,040,000.00	1,652,375.31	40,863,073.65	
合计	33,475,448.96	9,040,000.00	1,652,375.31	40,863,073.6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效节能纳米贵金属催化材料制备及循环利用绿色关键技术开发项目	18,646,828.83	3,000,000.00		912,924.54		20,733,904.29	与收益、资产相关
固定床连续化催化卤苯胺用纳米贵金属催化剂产业化项目	947,115.36			88,034.29		859,081.07	与收益、资产相关
废旧贵金属催化剂的清洁回收与加工再利用	4,382,478.63			397,435.92		3,985,042.71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27,005.11			39,999.96		387,005.15	与收益、资产相关
二氯乙酸加氢脱氯制备高纯氯乙酸的催化剂及其反应工艺的研究	235,486.71			22,250.76		213,235.95	与收益、资产相关

催化剂生产二期项目	115,311.22			12,792.00		102,519.22	与收益、资产相关
新型高效纳米钨炭催化剂产业化	70,000.00			9,999.96		60,000.04	与资产相关
高品质贵金属精细化学品产业化	426,666.69			53,333.28		373,333.41	与资产相关
高效纳米贵金属催化材料制备及循环利用关键技术开发项目	213,979.49			16,566.12		197,413.37	与收益、资产相关
高性能碳载纳米贵金属绿色催化剂制备技术产业化项目	40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资产相关
新型贵金属催化剂研发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废旧铂族金属催化剂资源高效循环利用项目设备补贴	840,576.92			71,538.48		769,038.44	与资产相关
连续化制备卤苯胺用贵金属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资产相关

催化材料与技术的开发和应用							
医药原料合成用高性能贵金属催化剂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资产相关
贵金属催化材料制备及应用技术创新团队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资产相关
科创板拟上市企业知识产权合规项目	70,000.00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项目		440,000.00		27,500.00		412,500.00	与资产相关
精细化工用固定床催化氢化技术及其催化剂研发和产业化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资产相关
高效有机液体储氢工艺技术及其催化剂的研发与产业化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资产相关
贵金属催化剂创新平台		2,000,000.00				2,000,000.00	与收益、资产相关

稀贵金属催化材料生产再利用产业化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陕西省催化材料与技术重点实验室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资产相关
钯催化 CO 与卤代芳烃合成酰胺的羰基化反应研究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3,475,448.96	9,040,000.00		1,652,375.31		40,863,073.6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0,000,000.00	23,360,000.00				23,360,000.00	93,360,000.00

其他说明：

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396号文《关于同意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2021年6月，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21,253,911股，人民币有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72,106,089股，人民币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为1,168,000股，发行后总股本变更为93,360,000股。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9,852,887.35	419,078,400.00	41,856,819.51	487,074,467.84
合计	109,852,887.35	419,078,400.00	41,856,819.51	487,074,467.8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收到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42,438,40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 23,36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419,078,400.00 元，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41,856,819.51 元冲减资本公积。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47,835.01			112,175.25	635,659.76		635,659.76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47,835.01			112,175.25	635,659.76		635,659.76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47,835.01			112,175.25	635,659.76		635,659.76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8,050,433.13	15,880,979.88		43,931,413.01
合计	28,050,433.13	15,880,979.88		43,931,413.0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上年年末余额	126,373,936.08	87,264,812.0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企业会计准则》新规定追溯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年初余额	126,373,936.08	87,264,812.0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2,555,498.24	105,323,476.0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880,979.88	10,214,352.0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56,016,000.00	56,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本年年末余额	217,032,454.44	126,373,936.0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80,229,529.47	1,324,394,947.62	1,025,579,214.54	849,179,563.01
其他业务	9,100,452.23	8,857,246.60	26,602,825.36	24,897,336.31
合计	1,589,329,981.70	1,333,252,194.22	1,052,182,039.90	874,076,899.32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业务类型	
其中：贵金属催化剂销售	1,451,837,278.74
贵金属催化剂加工	125,668,679.42
技术服务费	2,723,571.31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7,169.84	1,119,323.70
教育费附加	719,407.03	804,791.01
房产税	749,369.71	689,996.78
土地使用税	425,813.92	377,036.16
车船使用税	1,554.00	33,487.65
印花税	706,061.85	407,337.13
水利建设基金	794,283.24	531,825.11
合计	4,403,659.59	3,963,797.54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6,146,903.37	3,989,054.27
办公费	138,871.43	44,526.28
差旅费	999,043.21	654,842.09
邮电通讯费	60,914.49	59,366.86
招待费	644,175.61	435,655.79
会议费	22,169.94	27,498.11
业务宣传费	894,761.74	237,146.94
运费	158,921.93	1,210,845.28
折旧费	94,570.73	112,894.08

展销费	81,876.46	290,873.27
其他	92,005.57	246,213.34
合计	9,334,214.48	7,308,916.31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142,701.75	10,700,267.48
上市费用	1,641,445.50	
聘请中介机构费	1,329,155.48	1,860,163.57
维修费	1,083,278.68	
折旧摊销费	946,394.85	1,145,222.49
环保安全经费	687,588.44	621,043.09
服务费	471,310.84	195,129.25
董事监事会费	360,000.00	
办公费	673,158.77	797,947.86
业务招待费	202,959.08	173,754.05
差旅费	116,361.40	140,179.39
残疾人保障金	108,108.00	67,532.87
劳动保护费	32,591.69	12,671.34
其他	584,941.23	614,591.20
合计	23,379,995.71	16,328,502.59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25,979,608.29	16,789,955.26
职工薪酬	19,572,473.66	12,572,312.82
折旧与摊销费	1,431,646.89	1,226,953.64
技术合作指导费用	1,996,200.00	
其他	1,620,126.93	2,768,994.60
合计	50,600,055.77	33,358,216.32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8,320,646.85	5,802,845.76
减：利息收入	1,898,818.49	793,857.48
加：汇兑损失	61,521.70	101,067.71
其他支出	46,962.23	54,325.41
担保费		1,726.03
合计	6,530,312.29	5,166,107.43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高品质贵金属精细化学品产业化	53,333.28	53,333.33
新型高效纳米钨炭催化剂产业化	9,999.96	10,000.00
催化剂生产二期项目	12,792.00	12,792.02
二氯乙酸加氢脱氯制备高纯氯乙酸的催化剂及其反应工艺的研究	22,250.76	22,250.71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9,999.96	40,000.00
固定床连续化催化卤苯胺用纳米贵金属催化剂产业化项目	88,034.29	103,846.16
西安市国家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税费返还	19,308.00	13,123.70
高效节能纳米贵金属催化材料制备及循环利用绿色关键技术开发项目	912,924.54	453,171.17
废旧贵金属催化剂的清洁回收与加工再利用	397,435.92	339,743.59
废旧铂族金属催化剂资源高效循环利用项目设备补贴	71,538.48	71,538.46
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专项资金		3,509,487.74
西安市财政局研发奖补		148,000.00
碳青霉烯类抗生素合成用高性能纳米钨炭催化剂的开发		100,000.00
高效纳米贵金属催化材料制备及循环利用关键技术开发项目	16,566.12	586,020.51
2019 年度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产品项目销售奖励资金		830,000.00
2019 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快速发展专题奖励资金		310,000.00
2020 年西安市科学技术局企业研发奖补		530,000.00
2018 年科技计划知识产权强企业培育项目		240,000.00
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经费补助		18,000.00

博士后创新基地资助金		100,000.00
2020 年加强防疫和降低融资成本奖励		128,650.00
失业稳岗补贴		159,199.74
2020 年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项目	27,500.00	
陕西省科技资源统筹中心 创新券用券补贴	114,077.00	
2020 年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资金	50,000.00	
第二批“陕西工业精品”高纯氯乙酸用钨炭催化剂 (KL-LYS)	50,000.00	
2021 年西安市第一批科技计划奖补资金	300,000.00	
2021 年省级隐形冠军企业创新能力提升项目奖补资金	1,000,000.00	
省中小制造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补资金	655,254.00	
2020 年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励	200,000.00	
合计	4,041,014.31	7,779,157.13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结构性存款收益	1,291,253.34	464,166.67
合计	1,291,253.34	464,166.67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40,761.70	-981,710.1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6,949.33	-28,466.58
合计	-1,087,711.03	-1,010,176.68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0,593.55		20,593.55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6,399,820.00	450,000.00	16,399,820.00
其他	88,057.87	20,000.15	88,057.87
合计	16,508,471.42	470,000.15	16,508,471.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0 年（第二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西安市经开区财政局	因符合相关条件而获得的奖励	奖励	否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西安市金融工作局	因符合相关条件而获得的奖励	奖励	否	否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大力开展以工代训支持稳就业保就业的通知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因符合相关条件而获得的奖励	奖励	否	否	155,820.00		与收益相关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促进金融业发展以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十条措施》的通知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因符合相关条件而获得的奖励	奖励	否	否	5,334,000.00		与收益相关
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因符合相关条件而获得的奖励	奖励	否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先进制造业支持政策资金计划的通知								
西安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奖励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	西安市金融工作局	因符合相关条件而获得的奖励	奖励	否	否	4,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第一批陕西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名单的通知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因符合相关条件而获得的奖励	奖励	否	否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开展第九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产业技术创新专业赛（氢能汽车技术专场）获奖企业奖励资金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	陕西省现代科技创业基金会	因符合相关条件而获得的奖励	奖励	否	否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第二批）的通知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因符合相关条件而获得的奖励	奖励	否	否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组织 2021 年西安市第一批科技计划奖补资金兑现申请的通知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因符合相关条件而获得的奖励	奖励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补助	西安金融工作局	因符合相关条件而获得的奖励	奖励	否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资助项目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因符合相关条件而获得的奖励	奖励	否	否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款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因符合相关条件而获得的奖励	奖励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16,399,820.00	45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50,000.00	176,426.68	5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66,895.20	115,947.72	166,895.20
其他	40,638.71		40,638.71
合计	257,533.91	292,374.40	257,533.91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931,886.74	14,257,882.2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2,341.21	-190,985.09
合计	19,769,545.53	14,066,897.1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82,325,043.7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7,348,756.5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6,574.7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6,002.3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90,008.37
其他	-38,630.25
所得税费用	19,769,545.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七、57 其他综合收益”相关内容。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政府补助	28,778,451.00	11,678,973.44
收到的利息收入	1,933,220.41	808,629.87
收到的其他往来	9,031,221.39	1,885,169.58
合计	39,742,892.80	14,372,772.8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各项期间费用	7,046,166.52	6,718,986.44
支付的违约金、罚款及捐赠	50,000.00	70,000.00
支付的其他往来	10,591,295.08	2,060,968.00
合计	17,687,461.60	8,849,954.44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保荐承销费、发行费用	14,154,044.32	3,100,000.00
合计	14,154,044.32	3,100,000.00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2,555,498.24	105,323,476.08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1,087,711.03	1,010,176.6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40,502.24	4,643,678.90
使用权资产摊销	1,805,947.81	
无形资产摊销	508,751.25	410,033.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6,301.65	115,947.7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696,447.93	1,707,670.2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91,253.34	-464,16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2,341.21	-190,985.0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2,175.2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199,346.40	-56,728,536.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935,043.37	-52,923,503.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655,316.69	39,495,739.59
其他	7,387,624.69	3,467,81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08,292.46	45,867,346.9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15,205,322.33	119,131,774.1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9,131,774.15	98,444,113.2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6,073,548.18	20,687,660.8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15,205,322.33	119,131,774.15
其中：库存现金	3,520.87	6,197.0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15,201,801.46	119,125,577.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5,205,322.33	119,131,774.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82、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752,672.99	6.3757	4,798,817.18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高效节能纳米贵金属催化材料制备及循环利用绿色关键技术开发项目	22,1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912,924.54
固定床连续化催化卤苯胺用纳米贵金属催化剂产业化项目	1,245,726.49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88,034.29
废旧贵金属催化剂的清洁回收与加工再利用	5,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97,435.92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9,999.96
二氯乙酸加氢脱氯制备高纯氯乙酸的催化剂及其反应工艺的研究	333,760.68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2,250.76
催化剂生产二期项目	191,880.34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2,792.00
新型高效纳米钯炭催化剂产业化	15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9,999.96
高品质贵金属精细化学品产业化	8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53,333.28
高效纳米贵金属催化材料制备及循环利用关键技术开发项目	215,36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6,566.12
高性能碳载纳米贵金属绿色催化剂制备技术产业化项目	400,000.00	递延收益	
新型贵金属催化剂研发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0.00	递延收益	
废旧铂族金属催化剂资源高效循环利用项目设备补贴	93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71,538.48
医药原料合成用高性能贵金属催化剂项目	1,000,000.00	递延收益	
贵金属催化材料制备及应用技术创新团队项目	500,000.00	递延收益	
科创板拟上市企业知识产权合规项目	70,000.00	递延收益	
2020 年陕西省中小企	44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7,500.00

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 资金项目			
连续化制备卤苯胺用 贵金属催化材料与技 术的开发和应用	200,000.00	递延收益	
精细化工用固定床催 化氢化技术及其催化 剂研发和产业化	1,000,000.00	递延收益	
高效有机液体储氢工 艺技术及其催化剂的 研发与产业化	1,000,000.00	递延收益	
贵金属催化剂创新平 台	2,000,000.00	递延收益	
稀贵金属催化材料生 产再利用产业化项目	1,000,000.00	递延收益	
陕西省催化材料与技 术重点实验室	500,000.00	递延收益	
钯催化 CO 与卤代芳烃 合成酰胺的羰基化反 应研究	3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应付 款	
陕西省科技资源统筹 中心 创新券用券补 贴	114,077.00	其他收益	114,077.00
2020 年知识产权专项 资金项目资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第二批“陕西工业精 品”高纯氯乙酸用钯 炭催化剂 (KL-LYS)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2021 年西安市第一批 科技计划奖补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2021 年省级隐形冠军 企业创新能力提升项 目奖补资金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省中小制造业企业研 发经费投入奖补资金	655,254.00	其他收益	655,254.00
2020 年陕西省科学技 术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 人”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上市企业省级奖补资 金	5,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00
以工代训、创业培训 资金	155,820.00	营业外收入	155,820.00
上市奖励	5,334,000.00	营业外收入	5,334,000.00
2021 年先进制造业支 持政策资金计划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2021 年度鼓励企业上 市挂牌融资奖励	4,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4,500,000.00
陕西省制造业单项冠 军企业	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0.00

第九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产业技术创新专业赛（氢能汽车技术专场）获奖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
2021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第二批）	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0.00
2021 年西安市第一批科技计划奖补资金兑现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2020 年工业稳增长新增产能项目	600,000.00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600,000.00
2021 年先进制造业支持政策资金计划	169,300.00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贴息）	169,3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西安凯立新源化工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贸易	100.00		设立
铜川凯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铜川	铜川	制造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1) 汇率风险**

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除本公司以美元进行部分销售外，本公司的其它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美元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美元余额的资产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 美元	752,672.99	245,655.53
应收账款 - 美元		850.00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的影响。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费用，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负债	119,692,548.61	44,498,000.00
其中：短期借款	69,619,979.16	44,498,000.00

长期借款	50,072,569.45	
金融资产	515,761,844.07	119,131,774.15
其中：货币资金	415,205,322.33	119,131,774.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556,521.74	

3) 价格风险

本公司以市场价格销售产品，因此受到市场功能价格波动的影响。

(2) 信用风险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专门小组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43,086,653.14 元。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将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作为主要资金来源。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 51,044.39 万元，其中本公司尚未使用的短期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46,044.39 万元。

公司年末金融资产合计 737,300,439.77 元，年末金融负债合计 186,193,623.87 元，流动比率为 4.21。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升值 5%	-37,633.65	- 37,633.65	-32,233.18	-32,233.18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贬值 5%	37,633.65	37,633.65	32,233.18	32,233.18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556,521.74	100,556,521.74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556,521.74	100,556,521.74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应收款项融资			58,880,784.09	58,880,784.09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47,835.01	5,747,835.0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65,185,140.84	165,185,140.84
(一)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陕西西安	金属材料、无机材料、高分子材料和复合材料等	10,852.00	25.71	25.7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陕西省财政厅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西安泰金工业电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铜川凯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西安天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西安瑞鑫科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西安赛特思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西安莱特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西安汉唐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西安赛特思迈钛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张之翔	董事长
曾永康	董事、总经理
曾利辉	职工代表监事
文永忠	副总经理
朱柏焯	副总经理
万克柔	董事、副总经理
王世红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西安庄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7,876.11	12,982.30
西安瑞鑫科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3,000.50
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36.28	13,274.34
西安诺博尔稀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705.66	884.07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接受担保		1,726.03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接受劳务		19,521.41

西安赛特思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761.06	3,097.35
西安莱特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4,936.48	374,372.40
西安莱特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4,877.36
西安汉唐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44,650.00	458,350.00
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681.42	
西安赛特思迈钛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541.15	
合计		668,788.16	972,085.7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西安泰金工业电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030,088.50	2,261,061.95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销售商品	3,224,005.50	3,153,580.37
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411,327.43	
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69,911.52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424.78	
曾利辉等董监高	销售商品		3,008.85
合计		11,039,757.73	5,417,651.17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100,000,000.00	2021年8月10日	2029年8月10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209,394.27	5,776,993.5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先进集体奖励		20,000.00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295,721.21	8,871.64	309,437.51	9,283.13
应收账款	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40.00		

应收账款	西安泰金工业电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305,000.00	9,150.00		
应收账款	小计	608,721.21	18,261.64	309,437.51	9,283.13
预付账款	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	
预付账款	小计			1,9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西安汉唐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74,909.00	240,991.00
应付账款	西安瑞鑫科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230.00	4,230.00
应付账款	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应付账款	西安庄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360.00	6,420.00
应付账款	西安莱特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79,970.00	217,714.86
应付账款	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4,700.00	
应付账款	西安赛特思迈钛业有限公司	10,541.15	
应付账款	小计	198,710.15	484,355.86
合同负债	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00
合同负债	小计		410,000.00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适用 不适用**5、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适用 不适用**3、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适用 不适用**2、利润分配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93,36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

2022年3月2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3,360,000.00股，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3,36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预案将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3、销售退回适用 不适用**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年金计划为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在基本养老保险基础上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根据参加计划职工的工资、级别、工龄等因素，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标准计提，按照受益对象进行分配，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公司年金缴费基数为上年员工工资总额的月均金额作为缴费基数，公司缴费比例为 10%，员工个人缴费比例为 4%。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内（含 1 年）	71,746,925.18
1 至 2 年	3,000.04
2 至 3 年	660,912.72
3 至 4 年	3,702,065.34
4 至 5 年	23,464.00
5 年以上	1,830,404.68
合计	77,966,771.9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57,675.14	5.20	4,057,675.14	100.00		4,057,675.14	7.12	4,057,675.14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27,025.14	3.62	2,827,025.14	100.00		2,827,025.14	4.96	2,827,025.14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30,650.00	1.58	1,230,650.00	100.00		1,230,650.00	2.16	1,230,65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909,096.82	94.80	3,139,843.41	4.25	70,769,253.41	52,905,155.46	92.88	2,193,909.71	4.15	50,711,245.75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909,096.82	94.80	3,139,843.41	4.25	70,769,253.41	52,905,155.46	92.88	2,193,909.71	4.15	50,711,245.75
合计	77,966,771.96	100.00	7,197,518.55	9.23	70,769,253.41	56,962,830.60	100.00	6,251,584.85	10.97	50,711,245.7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江西胜富化工有限公司	2,827,025.14	2,827,025.1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吉林方顺化工有限公司	695,600.00	695,6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同昌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15,050.00	515,0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华昌高科药业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057,675.14	4,057,675.14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1,746,925.18	2,152,407.76	3.00
1-2 年	3,000.04	300.00	10.00
2-3 年	660,912.72	99,136.91	15.00
3-4 年	855,040.20	256,512.06	30.00
4-5 年	23,464.00	11,732.00	50.00
5 年以上	619,754.68	619,754.68	100.00
合计	73,909,096.82	3,139,843.41	4.2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57,675.14					4,057,675.1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93,909.71	945,933.70				3,139,843.41

合计	6,251,584.85	945,933.70				7,197,518.55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说明

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43,086,653.14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5.2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4,034,813.98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8,762,775.00	20,331,939.66
合计	58,762,775.00	20,331,939.6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41,079,500.00
1 年以内小计	41,079,500.00
1 至 2 年	4,022,400.00
2 至 3 年	17,900,000.00
3 至 4 年	25,000.00
4 至 5 年	126,000.00
5 年以上	
合计	63,152,9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资金融通	61,220,000.00	21,920,000.00
押金保证金	1,932,900.00	366,303.76
其他		8,771.42

合计	63,152,900.00	22,295,075.18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125,495.14	1,837,640.38		1,963,135.52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125,495.14	-125,495.14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32,385.00	1,194,604.48		2,426,989.4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232,385.00	3,157,740.00		4,390,125.0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63,135.52	2,426,989.48				4,390,125.00
合计	1,963,135.52	2,426,989.48				4,390,125.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铜川凯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公司往来	61,220,000.00	1-3 年	96.94	4,266,000.00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901,000.00	1 年以内	1.43	27,030.00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1.27	24,000.00
西安卫光气体有限公司	押金	141,000.00	3-5 年	0.22	65,500.00
上海快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54,000.00	1 年以内	0.09	1,620.00
合计	—	63,116,000.00	—	99.94	4,384,150.0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	--------------	--	--------------	--------------	--	--------------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西安凯立新源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铜川凯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			7,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77,799,546.36	1,323,611,038.87	1,020,363,143.25	849,128,367.80
其他业务	9,081,869.04	8,852,380.46	28,807,064.04	24,878,948.93
合计	1,586,881,415.40	1,332,463,419.33	1,049,170,207.29	874,007,316.73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业务类型	
其中：贵金属催化剂销售	1,453,947,294.00
贵金属催化剂加工	121,128,681.05
技术服务费	2,723,571.31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结构性存款	1,291,253.34	464,166.67
合计	1,291,253.34	464,166.67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19.08	七、66，七、67 和七、7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29.13	七、6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96	七、74 和七、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5.29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899.9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01	1.99	1.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85	1.76	1.76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张之翔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 年 3 月 29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